

目 录

专题研究

被遗忘的革命家伍澄宇与日中战争——日本占领地的未来设想	关 智英	 1
文革后期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胎动	八塚 正晃	 15
中国共产党与宗教团体		
——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有关基督教爱国团体改革的讨论为中心	上野 正弥	32
中国国内具有参加反日示威游行意愿的是哪些人群		
——基于 2012 年反日示威游行前爆发的居民认识调查	陈 嵩	 49
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探索政策变化的原因	吉川纯惠	 68

书评·书介

评 御手洗大辅著《中国的权利论：关于现代中国法的理论构造研究》 ——现代中国法保障“合法权利”——	松井 直之	 86
评 郑成著《国共内战期的中共苏联关系——以旅顺大连地区为中心》	石井 明	 89
评 小林善文著《中国环境政策（南水北调）——能否解决水危机？》	上田 信	 93
评 北川秀树 洼田顺平编著《流域治理和中国的环境政策		
——将日中两国经验和智慧用于可持续发展的水资源利用》	小长谷 有纪	 97
评 藤谷浩悦著《湖南省近代政治史研究》	阿南 友亮	 100
评 佐藤仁史著《近代中国的乡土意识——清末民初江南的地方精英与地域社会》	吉泽诚 一郎	 109

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探索政策变化的原因¹

吉川纯惠

（早稻田大学）

摘要

2000 年以后，中国在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投票行为、人员派遣、预算承担等方面加大了贡献力度，从消极参与转为积极参与。1999 年科索沃战争之后，中国为在国际纷争解决过程中维护联合国的权威以及强化其系统，加强了对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参与。中国成为经济大国后，则把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贡献当作在国际社会中承担作为大国责任的行为看待，积极地向国内外宣传这一举措。中国的政策制定者以及专家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共识，认为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贡献有利于在安全保障、经济方面提高中国在国际社会上的形象。也因此中国转变过去消极参与的态度，转而积极地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前言

改革开放后，中国陆续加入各个国际组织。在邓小平“韬光养晦”（隐藏能力而积蓄实力：低姿态外交）的方针之下，在国际组织中中国采取了学习欧美主导的国际规则、主动去适应的姿态。而中国持续经济发展成为经济大国之后，逐渐加强对国际组织的参与，对国际组织的方针政策决定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下简称为安理会）主要活动之一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下简称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而言，迄今为止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原则是同意原则、中立原则、自卫以外不使用武力原则，而中国在此之上不断强调和主张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之重要性，采取了几乎不参与、不贡献的消极姿态。然而进入 2000 年代后，中国转变为积极参与的姿态，加大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人力贡献和财力贡献。

关于中国在国际组织的外交政策，既往研究重视国际组织对中国政策施加的影响，重点关注了中国是否通过加盟国际组织而接受欧美的规则和价值、进而推行协调型的外交政策。² 关于中国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政策，既往研究也认为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中国接受了重视国际人权概念的结果。³ 中国学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规则并改变认识的同时，联合国方面也推动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改革，两方面相互作用之下，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参与变得更加积极。⁴ 进而有分析认为，中国不

¹ 本论文是由此篇论文翻译并修改而成（原文：「中国の国連 PKO への積極的関与—政策転換の要因の探求」『中国研究月報』第 69 卷第 4 号、2015 年 4 月、1-20 頁）。

² 参见，Johnston, Alastair I., *Social States: China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1980-2000*,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Lanteigne, Marc,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lternate paths to global powe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Kent, Ann, *Beyond Compliance: Chin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global secur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³ Chen, Jing, “Explaining the Change in China's Attitude toward UN Peacekeeping: a norm chang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18 (58), 2009, pp.157-173.

⁴ Stähle, Stefan, “China's Shifting Attitude towards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vol.195, 2008, pp.631-655.

仅仅只是接受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概念，在最近联合国在达尔富尔地区展开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来看，中国已经成为了规则的制定者。⁵

上述的论述都拥有一定程度的说服力。然而，国家或个人为成为一个集团的组成成员需要取得必要的规范和认识，这一“社会化”的过程在每一个时代都会在某种程度上发生，用这来解释 21 世纪最初十年中国的政策转变是较为困难的。

另外，仅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内容和性质发生了改变，就认定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这一伴随不小的成本和牺牲的行动积极参与，是没有说服力的。联合国是重视国家利益的主权国家的集合体，多数成员国对照本国的利益、尽量结合本国利益而行动，这也是联合行动的基础。⁶ 因此，对于上述的论述还需补充一些现实主义的观点。

本研究将分析中国在 2000 年之后转变策略，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消极参与转变为积极参与的方法、转变的背景和原因。本文参照先行研究的成果，在分析原因之时加入现实主义的观点。同时，联合国维和行动对中国的政策制定产生影响，本文将通过中国的官方文书和中国国内的言论探寻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认识的变化。第一章将就到 1999 年之前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消极姿态，从中国在安理会的投票行为和中国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原则进行论述。第二章将从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新设议案的投票行为、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工作人员派遣数量和预算承担比例方面的比较、为训练工作人员而整顿国内制度、在和台湾问题有关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姿态的变化等方面，考察 2000 年之后中国转向积极参与这一政策转变。第三章将主要从中国国内的言论探索政策转变的动机。

第一章 1999 年之前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消极姿态

1. 消极参与的时期（1995 年之前）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在世界各个纷争地域维护和平的手段，其任务和活动范围也在扩大。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主要是纷争当事人的同意（同意原则）、维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成员活动的公平性

（中立原则）、不行使自卫以外的武力，被称为传统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三原则。联合国维和行动具有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纷争的和平解决”和第七章“有关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以及侵略行为的行动”的中间性色彩，也被称为宪章“第六章半”的行动。冷战时期，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内容是依据联合国维和行动三原则的，也被称为“传统的维和行动”（或“第一代维和行动”）。

毛泽东时代的中国，由于在朝鲜战争中和以美国为首的朝鲜联合国军队实际交战，将联合国维和行动视为“帝国主义的侵略手段”进行批判，抱有敌视态度。⁷ 1971 年 10 月，中国取代台湾的中华民国取得联合国的代表权。1970 年代虽然在中东新设了三个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但中国对所有议案都投了弃权票，也没有分担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预算。⁸

⁵ Contessi, Nicola P., "Multilateralism, Intervention and Norm Contestation: China's Stance on Darfur in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Security Dialogue*, Vol.41, 2010, pp.323-344.

⁶ 神谷万丈「国連と安全保障」防卫大学校安全保障学研究会编『安全保障学入門第 4 版』亜紀书房，2009 年，第 284 页。参见，松田康博「中国の国連 PKO 政策 积极参与政策に轉換した要因の分析」，添谷芳秀编『现代中国外交の六十年：変化と持続』庆应大学出版会，2011 年，第 283-305 页。増田雅之「中国の国連 PKO 政策と兵部・部队派遣をめぐる文脈変遷：国际贡献・責任論の萌芽と政策展开」，『防卫研究所纪要』第 13 卷第 2 号，2011 年，第 1-24 页。

⁷ 《联合国必须彻底改组》，《人民日报》，1965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的根本问题是要打破美国的控制》，《人民日报》，1965 年 11 月 19 日。

⁸ He, Yin, "China's Changing Policy on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 *Asia Paper*, Sweden: Institute for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Policy, July 2007, p.19.

1978年以后，中国由邓小平掌握实权，采用了改革开放政策，陆续加盟国际组织，加深了和国际社会的联系。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既有立场也放生了变化。1981年12月，中国首次对关于扩大塞浦路斯维和部队（UNIFICYP）的议案投了赞成票。⁹ 1980年代共新设三个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中国均投了赞成票。与此同时，中国也开始分担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预算。

1984年10月，驻联合国大使梁于藩发表了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七个原则。这七个原则为：①中国支持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联合国维和行动。②一定要取得当事国的请求或者同意。③当事国协助联合国维和行动争取早日解决问题。④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应该是明确的，任何国家和当事方都不应该干涉他国的内政。⑤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权限属于安理会。⑥经费要公平分担。⑦有必要采取措施，制定强化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指标。¹⁰

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的传统原则之上，中国政府明确了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1988年12月，中国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34个委员国。¹¹冷战时期的联合国维和行动虽然大多是中国所主张的参加原则基本一致的内容，然而1948年到1988年的40年间，只设置了16个任务，活动内容有限，并且这些任务并不是从根本上解决纷争的。

冷战终结后，一直被认作国内问题的问题开始被看作为国际和平和安全的问题，在世界各地发生了内战性的纷争。冷战终结的前后，联合国维和行动包括警察和非军人部门都扩大化，成为了“多功能性维和行动”（或“第二代维和行动”）。多功能性维和行动的任务在监视停战、分离兵力等传统军事功能外，扩充了选举运营和监视、重建统治机构等功能。工作人员方面，在既有的军事观察人员之外，非军人的警察和各种专家等组成的非军工作人员的需要变大。从1989年到1994年，联合国维和行动新设共19个任务，从目的和内容来看，19个中传统维和行动有7个，多功能性维和行动有10个，另有两个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联合国介入未缔结停战协议的纷争的“强制和平型维和行动”（或“第三代维和行动”）。

对于传统维和行动和多功能性维和行动的新设提案，中国一般并不会特别陈述意见并投上赞成票。自1989年11月开始，中国首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支援小组（UNTAG）派遣非军人士20名，之后开始派遣联合国维和行动工作人员，包括军事观察员和非军人士。¹² 1989年6月4日的天安门事件使中国陷入国际上被孤立的局面，但一般认为，为打破孤立局面，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也开始采取协调的态度。1992年2月联合国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成立，中国派遣了47名军事观察员和400名工兵部队。¹³ 这是中国首次正式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部队。而这一举措的背景，则是中国和柬埔寨地理上距离近，政治上的联系也紧密，对柬埔寨的和平进程有重要影响。¹⁴

强制和平型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前南斯拉夫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非洲的索马里被执行。自1991年至2001年，南斯拉夫联邦解体的过程中，内战一直在进行，国际社会被迫作出应对。1993年6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内战激化，安理会进行决议，在联合国保护部队（UNPROFOR）的任务中给予权限，获准采取包括进行新的武力行动的必要措施。¹⁵ 联合国大使李肇星虽然投了赞成

⁹ UN Doc. S/RES/495, 14 December 1981.

¹⁰ 《我代表赞成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人民日报》，1984年10月17日。

¹¹ 谢益显主编：《中国当代外交史（1949-2009）第3版》，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第352页。

¹² 《我代表在联大政治特委会上呼吁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 中国决定派员赴纳参加援助团》，《人民日报》，1989年11月2日。

¹³ 《我国军事工程大队先遣队启程赴柬埔寨》，《人民日报》，1992年4月17日。

¹⁴ Hirono, Miwa, “China's Charm Offensive and Peacekeeping: The Lessons of Cambodia – What Now for Sudan?”,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18(3), 2011, pp.328-343.

¹⁵ UN Doc. S/RES/836, para.9, 4 June 1993.

票，但也表示担忧，称“虽然从人道主义投了赞成票，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授权行为可能将问题更加复杂化，有可能对和平的努力带来不好的结果。因此中国不得不采取保留态度”。¹⁶ 此外，对于非洲的索马里，1993年3月设置了第二次联合国索马里行动（UNOSOM 2），这次行动被赋予了强制权限。¹⁷ 中国代表虽然投了赞成票，但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授权只是依据特别状况的结果，不应该成为今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先例”。¹⁸

对于强制力增大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的开展，中国国内也相继产生争论，认为应该采取慎重态度。上海社会科学院的黄仁伟认为，“国际社会的安全和联合国成员国主权之间存在很深的矛盾。特别是少数大国控制了联合国维和行动来达到战略目的，我们应该要对此特别留意”，表现出较强的警戒意识。¹⁹ 在这一时期，中国只将几名军事观察员派遣至莫桑比克和利比里亚，对于工作人员的派遣较为抑制。

波斯尼亚和索马里的强制和平任务失败后，1995年1月联合国秘书长加利提出《和平纲领补编》。联合国承认了联合国维和行动扩大计划的失败和构想的操之过急后，联合国成员国对于联合国维和行动越发失望。同年9月，钱其琛外交部长在联合国大会中发表了中国的新联合国维和行动五原则。新五原则为，①遵守联合国宪章的主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纷争，不应轻易采用强制手段。③不能容许个别国家在联合国的名义之下进行军事干涉。④联合国维和行动应该首先取得当事国的同意，除了自卫之外不使用武力。⑤条件不成熟的时候不应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²⁰ 上述五条可以看出，中国政府重新强调了联合国维和行动应该重返冷战时期传统维和行动基本原则的立场。

从冷战结束前后开始，中国开始渐渐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然而工作人员的派遣较少，财政方面的贡献也是最低限度。中国虽然一直强调自身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原则，但几乎没有自己主动去参与解决国际纷争。

2. 科索沃纷争的应对（1990年代末）

尽管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愈发失望，但由于在世界各地仍然继续发生纷争，联合国仍然需要对此有新的应对。1995年到1999年间，共新设15个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其中7个是和前南斯拉夫的分离和独立相关的。中国对这7个中的6个任务投了赞成票（然而其中有3个是批判了行动的内容并采取保留态度的），对1个投了弃权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对如何涉入前南斯拉夫内战而言，主张不干涉内政而消极参与的是中国和俄罗斯，而法国、英国、美国则主张积极参与。

1995年3月，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UNCRO）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UNPREDEP）两个联合国维和行动设立之时，联合国大使王学贤尽管投了赞成票，但批判了任务的内容，称“对于援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用强制行动、维持和平行动中武力，中国代表采取保留意见”。²¹ 1996年1月，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任务（UNMIBH）设立之时，联合国大使

¹⁶ 《安理会批准保护波黑安全区我代表指出该临时措施不能替代和平计划》，《人民日报》，1993年6月6日。

¹⁷ UN Doc. S/RES/814, para.5; UN Doc. S/25354, para.58, 3 Mar 1993.

¹⁸ 《安理会决定扩大驻索部队任务我代表指出最终依靠索人民解决问题》，《人民日报》，1993年3月28日。

¹⁹ 黄仁伟：《冷战后联合国维和机制改革的影响及其与国家主义的冲突》，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第4期，1995年，第66-74页。

²⁰ 《钱其琛在第五十届联大表示讲座就维持联合国宪章，维护行动原则，核不扩散，和平与发展等问题提述中国政府立场》，《人民日报》，1995年9月28日。

²¹ UN Doc. S/PV.3512, 31 March 1995, p.48.

秦华孙虽然投了赞成票，也表明了不满，“按照目前情况，没有必要授权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国对于决议的草案采取保留意见”。²²

科索沃纷争中，以美国为中心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简称，北约）军队在没有取得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实施了空中轰炸。前南斯拉夫的科索沃自治州中，多数派的阿尔巴尼亚系住民和少数派的塞尔维亚系住民间有严重的对立，1999年2月和平谈判破裂。同年3月24日开始，北约军队认为在科索沃人道危机加深，开始对包括科索沃的塞尔维亚全境的军事目标以及经济基础设施实施空中轰炸。轰炸之后的3月26日，俄罗斯提出安理会决议案，认为应该停止轰炸。然而赞成票只有3票（俄罗斯、中国、纳米比亚），反对派则有12票，以巨大差距被否决。中国虽然一直主张安理会授权是必要的²³，但并没有能够阻止北约军队实施轰炸。

同年5月，北约军队“误炸”了贝尔格莱德的中国大使馆并造成3人死亡。中国认为这是有意图的攻击，强烈抗议。国家主席江泽民对美国的行为强烈指责，“强烈反对美国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内政干涉。中国将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外交的基础，维持国家主权和安全”。²⁴同年6月，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UNMIK）设立，联合国大使沈国放投了弃权票，一改一直以来的作风--持有保留意见的赞成票。弃权理由则称，“应限制使用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²⁵

中国的指责不仅仅停留在对北约军事行动的批判，进而发展为对联合国权威丧失的担忧。北京大学的叶自成认为，北约的空袭是对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内政不干涉原则的严重挑战，极大地伤害了联合国的威信。²⁶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的钱文荣则提到了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组织和地域机构来承担解决世界上的纷争的可能性，强调要加强联合国的力量。²⁷

1990年代后期，围绕联合国要在何种程度上涉入前南斯拉夫的纷争解决问题，安理会意见不一。最终在联合国的框架之外，北约主导了军事行动。对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拥有一票否决权的中国来说，在解决国际纷争之时由联合国承担主要角色是极为重要的。

第二章 2000年以后向积极参与的转变

1. 投票行为

2000年3月，加利后任的联合国秘书长安南设立了“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小组”，同年8月发表了《卜拉希米报告》，内容主要是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改革。报告书确认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为同意原则、公平原则、除自卫以外不使用武力，同时提倡加强自卫能力。此外还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处理内战型纷争时，将和平维持行动和对和平的构造进行一体化的工作不可或缺。²⁸《卜拉希米报告》发表后，联合国维和行动再次活跃起来，行动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报告发表之后设立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几乎包含了防止纷争再发生的军事性措施和为构建和平的广范围非军事行动。这些联合国维和行动都被授权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得以为了任务施行、保护工作人员和当地人而使用武力（也被称为“第四代维和行动”）。

²² UN Doc. S/PV.3619, 15 January 1996.

²³ UN Doc. S/PV.3989, 26 March 1999. UN Press Release, SC/6659.

²⁴ 《严厉谴责以国为首的北约袭击中国大使馆》，《人民日报》，1999年5月14日。

²⁵ UN Doc. S/PV.4011, 10 June 1999.

²⁶ 叶自成「北约新战略对国际政治格局的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3期,1999年,第39-42页。

²⁷ 钱文荣「联合国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国际问题研究』第4期,1999年,第9-10页。钱文荣「联合国向何处去」『国际经济评论』第5期,1999年,第39-42页。

²⁸ “Report of the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UN Doc. A/55/305-S/2000/809 ; henceforth, ‘Brahimi Report’.

表 1 总结了 1999 年 10 月到 2012 年 12 月中国对于新设立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投票行为和工作人员派遣的情况。科索沃纷争后的 1999 年秋天开始，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任务都投了赞成票。1999 年 10 月 25 日，安理会通过决议，新设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UNTAET）。决议内容包括维持治安，实施人道性援助、援助设立公共服务和政府机构等等，这种建造国家的援助是违反内政不干涉原则的。但中国投了赞成票，也没有陈述意见。

在这之后，联合国维和行动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象牙海岸共和国、利比里亚、海地、布隆迪、苏丹、苏丹西部的达尔富尔地区、中非共和国和乍得、苏丹的阿卜耶伊地区、南苏丹共和国、叙利亚等地，设立了新任务。2000 年以后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基本上是被授权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行动，但中国对全部行动投了赞成票。

1990 年代之前，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议案中国时而投弃权票，时而投赞成票的同时附加了反对意见。1999 年 10 月以后，中国对于和自己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参加原则相悖的任务也都投了赞成票，并且不加以陈述反对意见。可以认为，在投票行为方面，中国明确了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姿态。

表 1 联合国维和行动新设决议里中国的投票行为以及工作人员派遣
(1999 年 10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名称	时间	地域	目的	联合国宪章七章的授权	中国的投票行为 / 有无意见	中国的工作人员派遣 (派遣时间)
1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 (UNTAET)	S/RES/1272 1999.10-2002.5	亚洲	立法·行政·司法各个方面的统治 (从多国籍军队 INTERFET 继承任务。之后改编为 UNMISSET)	无	赞成 (全会一致)	文警 49 名 (2000.1-2006.7)
2	联合国刚果特派团 (MONUC)	S/RES/1279 1999.11-2010.7	非洲	监督停战协定、人道援助、确保派遣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移动的自由、保护市民 (2010 年 7 月变为 MONUSCO)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军监 116 名, 部队 2180 (2001.4-2010.6)
3	联合国东帝汶援助团 (UNMISSET)	S/RES/1410 2002.5-2005.5	亚洲	UNTAET 的后续维持治安、支援安全和稳定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文警 49 名 (2000.1-2006.7)
4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MINUCI)	S/RES/1479 2003.9~至今	非洲	促进协议的实施、补足法国军队和 ECOWAS 军的行动 (2004.4 改编为 UNOCI)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
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UNMIL)	S/RES/1509 2003.9~至今	非洲	支援停战协定的履行、保护文民、人道援助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军监 98 名, 部队 7812 名, 文警 83 名
6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UNOCI)	S/RES/1528 2004.4~至今	非洲	MINUCI 的后续, 监督停战, 解除武装, 支援和平进程的履行, 支援重新确立法律和秩序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军监 58 名 (2004.3-)
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MINUSTAH)	S/RES/1542 2004.6~至今	中美洲	支援临时政府和警察, 维持治安, 人道支援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文警 916 名 (2004.3-)

8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ONUB)	S/RES/1545 2004.6-2006.12	非洲	监督停战, 解除武装和动员, 维持治安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军监 6 名 (2004.6-2006.9)
9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UNMIS)	S/RES/1590 2005.3-2011.9	非洲	支援和平协定的履行, 人权保护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军监 135 名 部队 3480 名, 文警 47 名 (2005.4-2011.7)
10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UNMIT)	S/RES/1704 2006.8-2012.12	亚洲	维持治安, 实施 2007 年总统选举, 训练军队	无	赞成 (全会一致)	军监 15 名 文警 30 名 (2006.10-2012.11)
11	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行动 (UNAMID)	S/RES/1769 2007.7-至今	非洲	达尔富尔人道援助, 监督停战协定的履行, 监视边境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军监 42 名 部队 2205 名
1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MINURCAT)	S/RES/1778 2007.9-2010.10	非洲	EU 派遣部队 (EUFOR) 和 PKO 合作维持治安和保护文民, 促进人权和法律确立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
13	联合国刚果稳定特派团 (MONUSCO)	S/RES/1925 2010.7-至今	非洲	MONUC 的后续维持治安, 支援政府规模是单个最大的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军监 47 名 部队 1090 名
14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维和部队 (UNISFA)	S/RES/1990 2011.6-至今	非洲	阿卜耶伊是南北苏丹政治的边境地区支援国内难民维持治安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军监 2 名 (2011.7-2011.10)
15	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行动 (UNMISS)	S/RES/1996 2011.7-至今	非洲	维持刚独立的南苏丹的治安以及整顿基础设施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军监 13 名 部队 676 名 文警 14 名 (2011.7-)
16	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 (UNSMIS)	S/RES/2043 2012.4-2012.8	中东	监督叙利亚动乱所有当事方的暴动停止由非武装的军事人员构成	授权	赞成 (全会一致)	军监 9 名 (2012.4-2012.8)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Homepage, "Past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Current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omepage, "Voting Record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报道办公室《附录：中国军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状况》，《2013 中国的国防》，2013 年 4 月 16 日（总人数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人员派遣以及预算分担比率的增加

本节将通过对比中国和其他联合国成员国，探讨 2000 年之后中国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政策的变化。2000 年-2015 年间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人员派遣数量如图 1 所示。五个常任理事国，即中国、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在历史、政治、经济方面有很大的差异，但是都在安理会拥有一票否决权，因此在联合国解决国际纷争方面有着很大的决定权和影响力。因此，本研究将这几个国家作为比较的对象。

进入 2000 年以来，联合国维和组织在非洲设置了大规模特派团，在 2004 年 12 月，全世界已经有 17 个维和特派团驻扎，派遣人员数量达到了 64720 人，是 2003 年 12 月的 1.4 倍。²⁹ 中国也逐步向非洲的维和特派团据点派遣解放军部队。解放军部队于 2003 年 4 月进驻刚果民主共和国，2003 年 12 月进驻利比里亚，2005 年以后大规模驻扎苏丹（参见表 1）。由此，中国在 2004 年、2005 年、

²⁹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Missions detailed by country (2003,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9年后，一直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当中维和人员派遣量最多的国家。本论文后面将会提到，2005年左右开始，中国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完善人员训练设施，大规模派遣维和人员。

图2是联合国维和行动预算分担比率排名表。联合国成员国除了联合国通常预算之外，还要负担维和行动预算。一直到上个世纪90年代，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一直享受减免待遇，在维和行动预算当中的分担比率不到总体的1%。³⁰ 2000年以后，中国保持了经济增长，其在维和行动预算当中的分担比率也在提升。2010-2012年中国的分担比率为3.93%，次于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名列第七。但这样的分担比率仍然是享受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减免待遇后的结果。在此之前中国政府强调“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然很低，虽然在逐步向中等收入国家迈进，但是仍然是被援助国”，从而将减免待遇正当化。然而各国仍在不断批评中国的分担比率和国内生产总值不对等。此后，从2013年开始中国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预算当中的分担比率上升到了6.64%，超过意大利，名列第六。在对联合国的资金贡献方面，美国的资金支出仍然是最大的，但随着国力提升，中国的贡献比率也逐步增大。

各国对维和行动的贡献方式多种多样，先进国家承担了比较多的预算分担，然而重要人员派遣数量较少，倾向于让本国人员担任特派团指挥官等重要职位。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派遣维和人员的数量较多，而在维和行动预算中的分担比率较低。中国是世界上人口第一大国，拥有丰富的人才资源，而且随着经济增长，中国有财力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预算中做出贡献。2005年以后，这一趋向愈发明显。

联合国秘书长等联合国相关人员多次对中国进行高度评价，认为中国的贡献有助于强化维和行动。³¹ 联合国对中国的态度也表现在任命中国人担任特派团指挥官方面。2007年8月，联合国任命解放军少将赵京民担任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指挥官。³² 2011年2月，联合国任命解放军少将刘超担任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指挥官。³³ 此前中国的维和行动人员主要在后方负责土木工程等工作，为维和部队做好医疗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而赵京民和刘超两人被任命为指挥官，表明中国维和部队的主要职责发生了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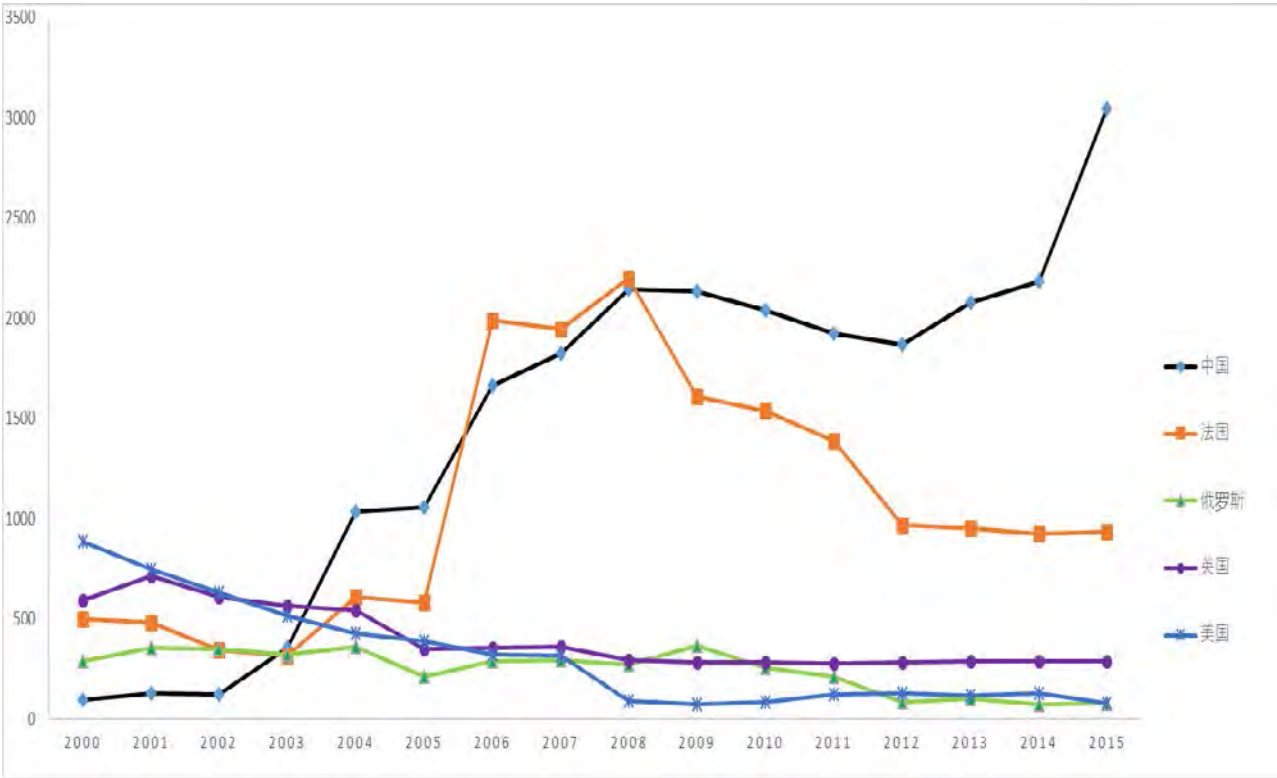
³⁰ Kim, Samuel S.,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 Elizabeth Economy and Michel Oksenberg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9, pp.68-69.

³¹ 《中国维和行动完成出色备受各界赞誉》，《人民日报》，2010年4月2日。

³² 新华社《中国首次联合国维和部队高级指挥官赵京民少将》，2007年9月8日。

³³ UN Doc. SG/A/1276, 13 January 2011.

图1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派遣维和人员的数量（2000-2015 年）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Monthly Summary of Contributions (Police, military Experts on Mission and Troops) 笔者制图

图2 联合国维和行动预算分担比率（单位：%）

	2007年度		2010年度		2013年度		2016年度	
1	美国	26.0864	美国	27.1743	美国	28.3835	美国	28.5738
2	日本	16.6240	日本	12.5300	日本	10.8330	中国	10.2879
3	德国	8.5770	英国	8.1572	法国	7.2159	日本	9.6800
4	英国	7.8757	德国	8.0180	德国	7.1410	德国	6.3890
5	法国	7.4714	法国	7.5631	英国	6.6817	法国	6.3109
6	意大利	5.0790	意大利	4.9990	中国	6.6417	英国	5.7966
7	中国	3.1624	中国	3.9390	意大利	4.4480	俄罗斯	4.0107
8	西班牙	2.9680	加拿大	3.2070	俄罗斯	3.1454	意大利	3.7480
9	加拿大	2.9770	西班牙	3.1770	加拿大	2.9840	加拿大	2.9210
10	韩国	1.9557	韩国	2.2600	西班牙	2.9730	西班牙	2.4430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Monthly Summary of Contributions (Police, military Experts on Mission and Troops`. UN Doc. A/C.5/66/14,13 January 2012,笔者制图。

3. 维和人员的大量派遣与国内制度的完善

如图 3 所示, 中国从 2000 年开始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大量人员。人员派遣以人民解放军士兵为中心。根据 2013 年国防白皮书, 在 2012 年末, 中国已经有 21440 名士兵和 1485 名军事观察员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其中, 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年末, 中国派遣至利比里亚的维和士兵多达 7812 名。³⁴

中国政府在大规模派遣维和人员之前, 做了各种各样的准备工作, 比如新建人员训练设施。2002 年 12 月, 国防部为了管理维和派遣人员, 专门设置了维和办公室。2003 年年末, 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国防部设立维和中心, 作为训练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军事机关。该维和中心于 2009 年 6 月在北京怀柔区建成, 总面积 1.6 万平方米, 投资约 2 亿元, 可以进行作战指挥模拟训练以及英语培训。³⁵ 2009 年 11 月, 在维和中心举办了大规模国际学术论坛, 有联合国和欧盟等 6 个国际组织或地区组织、21 国的政府或军队代表参加。³⁶ 由此中国军队开始利用维和中心举办和联合国维和行动相关的会议或者论坛。

中国公安部在 2000 年之后, 派遣联合国维和人员。虽然和士兵相比, 公安部的派遣人员数量较少, 但是负责当地警察的督导和训练工作, 在改善当地治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2000 年 1 月, 公安部首次向东帝汶派遣 15 名维和警察。此后, 公安部向八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遣了维和警察, 分别是波黑、埃塞俄比亚、阿富汗、科索沃、海地、苏丹、东帝汶、南苏丹。

其中, 公安部在 2004 年至 2010 年间向海地派遣了多达 1004 名维和警察, 是上述八处特派团派遣数量中最多的。³⁷ 海地与台湾建交,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无外交关系。2004 年, 公安部首次向海地派遣武装警察 125 名。武装警察拥有持枪权, 可以在群众暴动时采取行动, 也可以进行巡逻。这是公安部派遣维和人员以来的一大进展, 备受瞩目。

公安部在派遣维和人员之前, 已经在位于河北廊坊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内建设了维和活动训练中心。训练中心达两万平方米, 设有校舍、体育馆、训练场、泳池等训练设施。³⁸ 维和人员在被派遣之前可以在训练中心学习必备知识和语言, 以及接受旨在维持治安的技能训练。由此, 中国投入了大量资金完善国内训练制度, 为 2005 年左右开始的大规模维和人员派遣做好了准备。

³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报道办公室,《2013 年中国的国防》, 2013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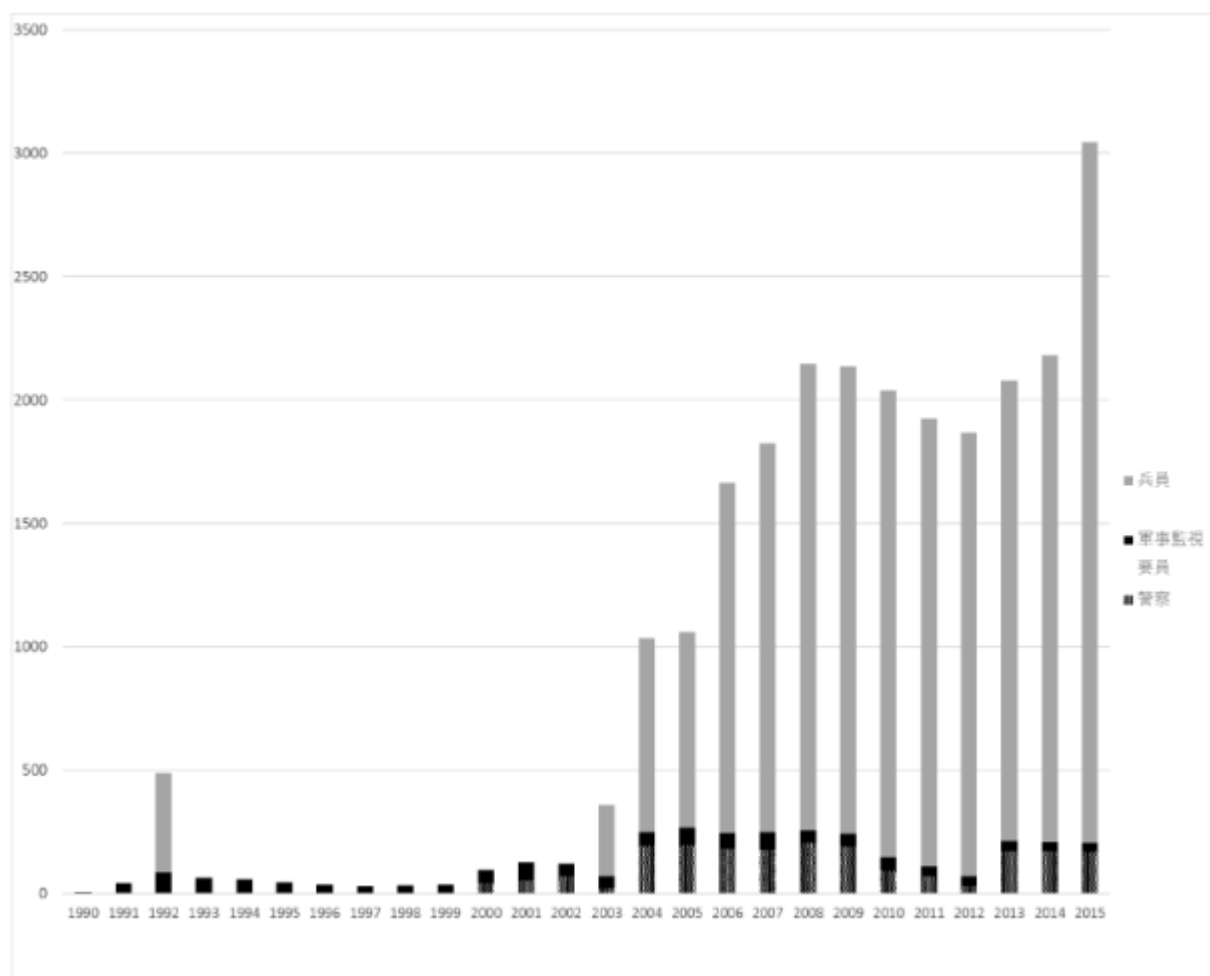
³⁵ 《国防部维和中心挂牌加强维和人员培训》,《解放军报》, 2009 年 6 月 26 日。

³⁶ 中国国防部网页,《2009 年北京国际维和研讨会》, 2009 年 11 月 23 日

³⁷ 新华社,《中国首支赴利比里亚维和警察防暴队启程赴任区》, 2013 年 10 月 22 日。

³⁸ 新华社,《和平之剑这样铸成 中国维和警察培训选拔全记录》, 2010 年 2 月 7 日。

图 3 中国的维和人员派遣数量（1990-2015 年）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Homepage, “Monthly Summary of Contributions (Police, military Experts on Mission and Troops)” (各年12月31日). 笔者制图

4. 台湾问题

对于牵涉到台湾问题的维和行动，进入 2000 年以来中国采取的态度和 1990 年代有很大不同。中国一直将自己在联合国的代表权作为在国际社会上唯一合法的中国政府的依据。1990 年代后半叶，对于在台湾邦交国设置或延长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议案，中国两次投了反对票。1997 年 1 月，对于向瓜地马拉派遣军事观察员的议案，中国投反对票，该议案作废。当时中国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强调“瓜地马拉政府邀请台湾当局参加和平协议签字仪式。台湾问题是涉及到中国国家主权的重要内政问题，不受他国干涉”，明确指出投弃权票的原因在于台湾问题。³⁹

1999 年 2 月，对于将驻扎在南斯拉夫马其顿的联合国预防性调度部队的驻留期限延长半年的议案，中国投了反对票。当时马其顿刚刚和中国断交，和台湾建交。⁴⁰ 当时的中国驻联合国代表秦华

³⁹ UN Doc. S/PV.3730, 10 January 1997.

⁴⁰ 《中国中止马其顿的外交关系》，《人民日报》，1999 年 2 月 10 日。2001 年 6 月，中国和马其顿再建立了外交关系。

孙表示“联合国维和行动已经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没有明言投反对票的具体理由。⁴¹ 但是，很明显原因在于台湾问题，以美国为首的国际社会加强了对中国的批判。此外，1998年11月，对于将驻扎在海地（台湾邦交国）的联合国警察部队驻留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共有13个国家赞成最后通过，而中国和俄罗斯都投了弃权票。⁴²

进入2000年之后，中国的态度发生了转变。2004年6月，对于新设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议案，中国投了赞成票，并且此后逐步派遣武警部队。⁴³ 这是中国第一次向未建交国派遣维和人员，也是公安部第一次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武警。对于向海地派遣维和人员，中国政府表明“这是在收到联合国邀请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此外，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强调“这显示了中国对维护世界和平安定的积极态度，具有重要的意义”。⁴⁴

由于国力增强，中国在国际社会上的存在感显著提升，这是中国态度转变的背景之一。联合国在非洲开展了多项维和行动，这对于台湾外交的生存空间具有重要作用。和台湾建交的非洲各国，不时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和台湾代表权有关的议案。⁴⁵ 但是，这些国家国力贫弱，2000年以来开始接受来自中国的大量援助，对华关系不断加深。2003年利比里亚、2006年乍得、2008年马拉维分别和台湾断交，和中国建交。2013年11月冈比亚通告和台湾断交。由此，截止2014年9月，台湾的邦交国共有22个，其中只有3个是非洲国家，分别是斯威士兰、布基纳法索、圣多美和普林西比。⁴⁶ 其中，2004年中国与利比里亚建交之后，向该国派遣大规模联合国维和部队，进行经济援助。中国驻联合国代表王光亚强调这是“为了实现利比里亚的和平”⁴⁷，但仍然能看出和台湾问题相关的中国外交战略。

对于中国来说，台湾问题依然很重要。但是，随着中国在国际社会上的存在感日趋明显，与台湾断交并与中国建交的国家越来越多。对于2000年以后中国对牵涉到台湾问题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态度转变，中国维和民警训练中心的何银认为“已经没有必要通过在安理会的否决权惩罚台湾的邦交国，通过联合国维和行动政策，中国有着更应实现和更为重要的目标”。⁴⁸ 中国的决策者也意识到，在安理会动用否决权让有关议案搁浅或者作废并非良策。对于具有了一定经济实力的中国，改善在国际形象成为了更为重要的课题。

第三章 探寻政策转变的主要原因

至此，本研究已经从中国对维和行动的投票、人员派遣、财政负担、国内制度改革、台湾问题的应对等方面分析了中国对于联合国维和行动采取的态度。很明显看出，2000年以后，中国一改之前的消极态度，肯定联合国维和行动并且开始积极参与。对于这一政策转变的背景和主要原因，中国国内的看法可以总结如下。

⁴¹ UN Doc. S/PV.3982, 25 February 1999. 《我常驻联合国代表宣布中国反对驻马其顿维和部队延期》，《人民日报》，1999年2月26日。

⁴² UN Doc. S/RES.1212, 25 November 1998.

⁴³ 《中国“贝雷”走进西半球》，《人民日报》，2005年4月19日。

⁴⁴ 《恪尽职守不辱使命为国争光》，《人民日报》，2004年8月25日。

⁴⁵ 肖兰兰，孙晓风，刘大勇：《中国参与非洲维持行动的国际战略利益分析》，《哈尔滨学院学报》，第28卷第10期，2007年10月，第26页。

⁴⁶ 中华民国外交部网页，《邦交国》。

⁴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网页，《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王光亚大使在安理会利比里亚问题公开通报会上的发言》，2004年6月3日。

⁴⁸ Ibid., He, pp.59-61.

1. 通过解决国际纷争维持联合国权威，强化联合国体系

1999 年科索沃战争之后，中国开始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科索沃纷争解决之际，以美国为首的欧美各国，在没有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就允许北约军队进行轰炸。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拥有一定的特权，对于在国际纷争解决过程中，由北约而非联合国扮演主要角色的状况深感危机。此后，中国为了维持联合国权威，强化联合国体系，开始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2000 年 9 月的联合国千年峰会的安理会首脑会议上，江泽民主席对联合国权威的降低明确地表示出危机感。“我们所面对的是未曾有过的挑战，遭遇到的问题非常复杂。解决冲突实现和平安全，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原则”。此外江泽民主席还谈到“行使武力，利用人道主义对他国内政进行干涉，不仅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而且会带来负面的影响”，虽然没有点名批评，但是实际上是在指责科索沃战争之际北约的军事行动。此后，江主席还表示“在国际和平和安全保障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是联合国安理会，具体由以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征求当事国同意、保持中立、除自卫意外禁止使用武器为原则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来实施”，强调联合国在解决国际纷争中的重要作用。⁴⁹

当时，中国代表团积极参加峰会宣言的制定和协商，而且应中国的要求，峰会宣言当中加入了如下内容：“依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各成员国的国家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禁止行使武力和武力威吓，和平解决国际争端”。⁵⁰ 此后，胡锦涛主席也多次表示“联合国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⁵¹ 由此可以看出，中国的决策者们都意识到，为了解决国际争端，有必要强化联合国体系。

2000 年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改革后的维和特派团内容对于中国来说更易接受，这也促进了中国的政策转换。2000 年 8 月公布的《卜拉希米报告》提出要加快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此后开展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特派团基本上都认可了由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授权的任务执行、旨在保护维和人员和当地居民的武力行使。另一方面，武力行使的范围限定于执行任务、确保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支援人员的自由移动、保护一般市民。这和 1990 年代在索马里和波斯尼亚的白纸委任性型武力行使迥然不同。中国所主张的传统维和行动原则和联合国的现代维和行动仍然有很大差异，但是《卜拉希米报告》公布后的维和行动，比此前的和平强制型更易接受。因此中国驻联合国代表一直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⁵²

中国政府的正式公文中也明确写到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2002 年国防部白皮书中提到“中国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对《卜拉希米报告》的进展持积极态度”。⁵³ 2004 年国防白皮书写到“中国继续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希望强化联合国的维和能力”。⁵⁴ 2005 年 6 月，中国外交部公布《中国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立场文件》，其中具体详细地表明了中国对联合国改革的积极态度。该文件阐述，中国政府希望维和行动遵守联合国宪章，依从中立原则和非自卫不得使用武力原则。在此基础上，该文件表明，中国支持建立战略储备、成立维和民警待命安排，支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⁵⁵

⁴⁹ 《在安理会首脑会议上的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人民日报》，2000 年 9 月 7 日。

⁵⁰ 《江主席阐述关与安理会作用等问题的立场》，《人民日报》，2000 年 9 月 8 日。

⁵¹ 新华社，《胡锦涛在连合国成立 60 周年首脑会议上的讲和》，2005 年 9 月 16 日。

⁵² 《我代表强调安理会作用不可替代》，《人民日报》，2000 年 9 月 29 日。

⁵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2 年中国的国防》，2002 年 12 月 9 日。

⁵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4 年中国的国防》，2004 年 12 月 27 日。

⁵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立场文件》，2005 年 6 月 7 日。

综上所述，中国在科索沃战争之际，对于联合国之外的组织干涉国际纷争的解决深感危机。中国国家领导人在公开场合多次表示有必要维护联合国权威，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联合国也在 1990 年代进行反思，并且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革，从而保证维和行动的实效。中国支持一系列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并且加强自身在人员和财政方面对维和行动的参与，希望由此恢复联合国在解决国际争端过程中的地位。

2. 作为大国的能力和责任

中国保持了经济增长，在 2005 年左右成为了军事大国，能够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做出贡献。中国拥有了派遣维和部队所需要的训练设施，以及相应的运营资金。另外，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有着丰富的人才资源。在国际社会中，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被赋予的角色和责任有所不同，而中国从发展中国家成长为经济大国之后，从 2005 年左右开始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体现了作为大国的责任心，并且在国内外积极地树立了国家形象。

如果我们用以下思路分析中国外交政策当中有关于“责任”的论述，那么就离不开冷战后中国采取的邓小平“韬光养晦”这一低调外交政策。然而，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国内有很多人认为“韬光养晦”政策已经过时，中国应该在国际社会上积极扮演大国角色。中国领导人于 2003 年提出要“和平崛起”（2004 年起改为“和平发展”），2005 年提出“和谐世界”理念，都是“中国要在国际社会上履行责任”的另一种表述。另外，外国也逐渐认识到，既然已经是大国就应该在国际社会上承担相应的责任。2005 年 9 月美国副国务卿罗伯特·佐利克将中国成为“有责任的利益共同者”，要求中国在国际社会上承担更多的大国责任。

关于国际社会上的中国的立场，2007 年 10 月，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共产党十七大上表明“中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中国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并且扮演建设性角色”。⁵⁶ 由此可以看出，在这一时期，是应该继续以发展中国家立场增强国力，还是应该在国际社会上履行责任，中国政府在这两者之间徘徊不定。

但是，不管是中国国内还是国外，中国应该履行作为大国的国际责任的声音越来越强。中国当时已经参加了联合国维和行动并且赢得了一定的积极评价，中国政府将此作为“有责任心的大国”的体现，进行宣传。关于大国在国际社会上履行职责的具体途径，没有明确的基准，但是中国人民大学的李宝俊和徐正源认为，中国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展现自己国家的责任履行。①和主要大国建立伙伴关系；②在对发展中国家外交中履行固有的职责；③全方面参与多边机制；④构筑与亚太各周边国家的关系。⁵⁷ 特别是“有责任的大国”这一重要表述，在③全面参与多边机制当中，频繁地出现在政府正式文件里。

中国外交部每年会发布一次《中国外交》白皮书。在白皮书中，“有责任的大国”这一关键词经常出现在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机制的表述当中，具体是“中国在亚洲积极开展多边外交关系”这一部分内容。表 2 总结了在《中国外交》白皮书中“责任”一词的出现背景以及具体的使用方法。2000 年，白皮书中首次出现了“有责任的大国”这一表述，其具体内容是回顾 1999 年的中国外交，提到“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发挥有责任的大国应有的作用”，具体表现为“在科索沃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推进新

⁵⁶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立场文件》，《人民日报》，2007 年 10 月 15 日。

⁵⁷ 李宝俊，徐正源：《冷战后中国负责任大国身分的建构》，第 1 期，2006 年，第 49-56 页。

的安全保障观念，推动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边外交”。⁵⁸ 从 2004 年开始，《中国外交》白皮书将“有责任的大国”这一表述与中国在联合国维和当中的贡献结合起来，明确提出“中国重视、支持、参与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的联合国维和行动，这是有责任的大国的体现”。

中国国防白皮书也在 2010 年提出“中国作为有责任的大国，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世界和平贡献了力量”。⁵⁹ 2008 年的国防白皮书中还只是将中国称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到了 2010 年，就加上了“有责任的大国”这一表述。另外，《人民日报》报道中国在联合国等国际机构或地区机构当中扮演积极角色时，也经常使用“有责任的大国”这一称呼。⁶⁰ 由此来看，在中国政府的正式文件和《人民日报》当中，中国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经常被描述成“有责任的大国”的具体体现。

随着国际社会逐渐认识到中国维和行动，中国政府在国内也积极宣传维和行动，将此作为提升共产党、军队、警察形象的手段。2010 年 1 月，有 8 名维和警察在海地大地震中牺牲，其葬礼在北京举行。国家主席胡锦涛等 9 名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都参加了葬礼，并且将追认 8 名牺牲的维和警察为“国家英雄”，进行了广泛报道。⁶¹ 另外，中国公安部投巨资制作了系列电视剧“中国维和警察”（共 35 集），塑造了维和警察为了维持战乱土地上的和平，不怕牺牲，勇敢克服困难的形象。2005 年，中国正式派遣维和人员，此后，维和人员就不断地被塑造为国家英雄。⁶²

中国国内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中国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做出的贡献，是履行大国的责任的象征。中国人民大学庞中英通过分析认为，中国希望对国际和平做出更大的贡献，而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恰恰达成了这样的外交目的。⁶³ 武警学院部队管理系的张慧玉表示，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中国作为有责任大国的体现，为了中国国家利益，应该继续致力于增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体系。

64

中国在经济上实现了持续增长，在军事上成为强国，从而具有了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做出贡献的财力和能力。从 2005 年左右开始，中国把持续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做出贡献作为履行大国责任的象征，加以宣传。这也可以说是在回应国际社会要求中国履行大国职责的声音。

⁵⁸ 中国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政策规划司，《中国外交 2000 年版》，世界知识出版社，第 7-10 页。

⁵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0 年中国的国防》，2011 年 3 月 31 日。

⁶⁰ 如此，《积极的贡献 中国的维和行动成亮点》，《人民日报》，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军队维和彰显责任》，《人民日报》，2010 年 4 月 2 日。

⁶¹ 《胡锦涛等送别海地地震遇难中国维和警察》，《人民日报》，2010 年 1 月 20 日。

⁶² 《中国「篮盔」，为世界和平添彩》，《人民日报》，2004 年 10 月 29 日。

⁶³ Zhongying, Pang, “China's Attitude to UN Peacekeeping”,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12 (1), 2005, pp.87-104.

⁶⁴ 张慧玉：《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论评》，《现代国际关系》，第 2 期，2009 年，第 51-57 页

参见，Courtney J. Richardson, “A responsible power? China and the UN peacekeeping regime”,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18(3), 2011, pp.286-297. 赵磊，《维和舞台上，中国是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报道》，2010 年 2 月，第 42 页。

表 2 《中国外交》白皮书中的“责任”、“有责任的大国”表述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1998 年	积极参与国际与地区的多边事务
1999 年	积极参与多边事务，发挥中国独特的作用 (在亚洲金融危机中) 采取了有高度责任的态度
2000 年	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发挥有责任的大国的作用
2001 年	多边外交取得了众多成果
2002 年	积极参与国际事务，维持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2003 年	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发挥作为有责任的大国的作用
2004 年	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略) 体现了作为有责任的大国的形象。
2005 年	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略) 体现了作为有责任的大国的形象。
2006 年	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略) 体现了作为有责任的大国的形象。
2007 年	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略) 体现了作为有责任的大国的愿景和形象。
2008 年	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略) 体现了作为有责任的大国的形象。
2009 年	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略) 体现了作为有责任的大国的形象。
2010 年	(无)
2011 年	(无)
2012 年	在“中国的良好国际形象”内容中提及了联合国维和行动

《中国外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政策规划司，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 年-2012 年。

3. 国内意见趋于一致

中国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由外交部同联合国总部以及相关部委进行调整。实际的人事派遣由国防部和公安部负责。⁶⁵ 如果涉及到中国在非洲的经济利益，商务部也会参与其中。一般认为，2000 年之后，由于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外交事务持续扩展，除了共产党、国务院、解放军之外，企业、各地区、社会舆论也开始影响到中国外交政策的制定。此外，在维和行动政策制定过程中，国内学者的意见以及社会舆论也逐渐发挥影响。

关于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共产党领导层不断在公开场合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对于解决国际纷争的重要性。国防部当中也是肯定意见占多数，比如认为通过参与维和行动中国加深了和其他国家的合作。国防部长自己也表明了军队参与维和行动具有重要意义。⁶⁶ 另外，国防部还在完善人才培养设施建设、召开以联合国维和行动为主题的国际学术论坛，加深国际交流。⁶⁷ 公安部也在派遣官员方面持积极态度，并且已经派遣过要员。⁶⁸ 此外，公安部还先于国防部，在 2000 年就已经开设了大规模的人才训练中心。外交部要在相关部委之间进行复杂的调整，但是一直积极支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此外，维和行动开展之后当地治安会逐步恢复，所以商务部也赞成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⁶⁵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China’s Growing Role in UN Peacekeeping”, *Asia Report* No.166, 2009, pp.26-30.

⁶⁶ 曹刚川：《铭记光荣历史弘揭优良传统忠实履行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 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80 周年》，《求是》，第 14 期，2007 年，第 3-7 页。《梁光烈上将论述与时代同行的中国军事外交》，《解放军报》，2008 年 12 月 23 日。

⁶⁷ 新华网，《中国国防部办维和研究会》，2009 年 11 月 20 日。

⁶⁸ 新华网，《为世界和平贡献「中国力量」 中国警察维和十年记》，2010 年 2 月 7 日。

多数中国的有识之士都认为，不管是在安保方面还是在经济方面，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都有着积极作用。国防大学的唐永胜认为，参与维和是中国进入国际安保体系的重要手段，在安保方面有着重要意义。⁶⁹ 中国维和行动政策研究第一人，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赵磊指出，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有利于提升解放军和警察的能力，有利于牵制台湾，有利于缓和中国威胁论，有利于确保中国在海外的利益。⁷⁰ 在维和行动集中开展的非洲，中国派遣了重要官员，有利于确保资源和市场，有着重要的经济意义。⁷¹ 被认为参与胡锦涛政权外交政策制定的北京大学王逸舟，认为维和行动是中国为国际社会做出贡献的典型事例，指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当中，中国是派遣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而且派遣人员具有很强的能力和很高的素质”，并且将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称为“创造性介入”，评价非常之高。⁷²

当然，参与维和行动就必须培养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成本，而且有时还会有人员牺牲。另外，还有一些慎重的意见认为，有关派遣维和人员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⁷³ 但是，这些偏向保守的意见不占多数，而且政府的政策制定者和国内有识之士的观念已经逐渐一致，认为参与维和行动符合中国的国家利益。从大的视角来看，对于中国政府来说，参与维和行动，是以低成本提升安保和经济等诸多方面国际形象的重要手段。

结语

截止到 1990 年代，中国多次强调维和行动除了要遵守三原则，还要确保尊重国家主权已经不干涉内政等原则，对联合国维和行动采取消极态度。2000 年以后，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态度发生了重大转变。1990 年代以前，中国对于具有强制力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经常投弃权票。但是，2000 年之后，对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赋予的使命，中国采取积极态度，对于相关议案一直投赞成票。大规模派遣维和人员后的 2004 年，2005 年，以及 2009 年以后，中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派遣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在维和行动预算分担方面，中国此前一直享有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减免待遇，但是随着国力增强，预算分担不断提升。此外，中国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维和人员训练设施，完善相关国内制度。在牵扯到台湾问题的维和行动方面，中国也转变了态度，比如在 2004 年，向与台湾建交的海地派遣了武警部队。

关于上述中国在 2000 年之后，对于联合国维和行动采取积极态度和政策的背景和原因，中国国内的研究结论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第一，中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有必要在解决国际纷争过程中维护联合国的权威并且强化联合国体系。1999 年科索沃战争之际，欧美主导的北约部队在没有得到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就开展军事行动，对此中国领导人多次强调有必要强化联合国体系，并且此后确实加强了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参与。第二，2005 年开始中国进一步在维和行动中做出贡献，向国内外积极宣传“有责任的大国”的正面形象。随之经济不断增长，国内外都认为中国应该在国际社会上担负起作为大国的相应责任，对此中国把积极参与维和行动作为“有责任的大国”的具体体现加以宣传。其背景在于拥有丰富的人才资源，国力持续增强，有财力和余力在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做出贡献。第

⁶⁹ 唐永胜：《中国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世界经济与政治》，第 9 期，2002 年，第 39-44 页。

⁷⁰ 赵磊：《建构和平——中国对联合国外交行为的演进》，九州出版社，2007 年，第 189-231 页。赵磊：《中国的国际和平参与战略》，《国际关系学院学报》，第 3 期，2010 年，第 47-54 页。

⁷¹ 肖兰兰，孙晓风，刘大勇：《中国参与非洲维持行动的国际战略利益分析》，《哈尔滨学院学报》，第 28 卷第 10 期，2007 年，第 24-28 页。

⁷² 王逸舟：《中国维和应创造性介入》，《中国报道》，第 2 期，2010 年，第 59 页。

⁷³ 王新建：《涉外军事法律保障问题初步研究》，《西安政治学院学报》，第 23 卷第 1 期，2010 年，70-75 页。

三，中国的政策制定者和有识之士观念逐步统一，认为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符合中国国家利益。从中国国内来看，共产党领导层、相关部委、有识之士之中，积极意见占主流，认为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有利于中国在安保、经济、国际社会等方面的形象提升，符合各方面的国家利益。从大的视角来看，对于中国来说，积极参与维和行动，是以低成本获得各方面利益的重要手段。

在此之前，中国在国际机构采取“韬光养晦”这一低调外交方针，学习并且适应国际机构的规则。2005 年左右，中国一跃成为经济大国，开始在国际机构中积极表现，勇于发声，扩大自身的影响力，其外交姿态发生了很大变化。对于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国在 2000 年之后增加在人员和财政方面的贡献，积极参与维和行动。从中国国内的意见来看，今后中国还会积极参与维和行动。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已经拥有一定特权，今后会通过积极参与维和行动，在维和行动的安排和运营方面加强自身的影响力。

评 御手洗大辅著《中国的权利论：关于现代中国法的理论构造研究》

—现代中国法保障“合法权利”—

松井 直之

(立教大学)

- 原书评刊载于[日]『東方』第417号，2015年11月，28-32页。
- 原书为[日]御手洗大辅『中国的権利論—現代中国法の理論構造に関する研究』東方書店，2015年。

引言

本书是作者在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经费补助金(科研费)青年研究(A)⁷³中选择的课题——《关于现代中国的劳动权利构造及其机制的研究》的研究成果。作者立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的法(现代中国法)研究的独自性(唯一性，独创性)的确立这一问题意识，将“发现了现代中国立法通用的不变的逻辑”(24页)，“以此作为理论的前提的展开，探究现代中国法的思想体系”(3页)作为本书的课题。当然，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书评者，关于本书中所讨论的劳动法来说是门外汉。接下来我想主要从宪法的观点来对本书中的权利论进行点评。

一、本书的构成及概要

本书由“序章”“第一部中国权利论的基本”“第二部中国权利论的应用”“附章中国权利论和法学研究”“索引现代中国法的查询方法”几个部分构成。其中，“第一部中国权利论的基本”由“第1章研究课题和方法论”“第2章劳动权的形成及其特殊性”“第3章‘劳动权’、劳动合同及劳动者”“第4章‘劳动权’的保护理论”“第5章中国权利论及其机制”组成，讨论了“现代中国法不变的通用的逻辑”。“第二部 中国权利论的应用”是由“第6章劳动合同法的变化”“第7章社会保险法的变化”“第8章民事诉讼法的变化”“第9章形式诉讼法的变化”几部分组成，讨论了关于“贯穿现代中国法的不变理论”的变化。

二、本书的特色和意义

作者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条文出发，设定了以下框架，

⁷³ 青年研究(A)是指青年研究者(以研究开始年度的4月1日为基准，年龄39周岁以下)一人进行研究(研究周期为2-4年，申请总额为500万-3000万日元)。

权利的主体并非“个人”，而是“劳动者”，劳动者受保障的权利的客体则是“合法的权利”（第1章）。然后，得出了以下结论：（1）个人如果不是法律规定的劳动者则不享有劳动权，（2）如果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关系（劳使关系）”，劳动者的劳动权则不被保障（第2章）。也就是说，所谓的“劳动权”并不是保护劳动个人的权利或是保护作为弱者的劳动者的权利，而是“保障以劳使关系为前提的劳动者通过提供劳动力，作为报酬的劳动权的行使”（145页）。

但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导入，与（1）相关，通过签订以劳动合同制度为基础的劳动合同，工作者成为法律上的劳动者，“劳动权”也得到了保障（第3章）。另外，与（2）相关联，一方面“关于是否符合法律保障对象的劳动权的劳使纷争”中，与是否有劳动合同书和劳使关系并无直接联系，而是导入了“事实上的劳使关系”这一概念，作为法律上的劳动者，按照其提供的劳动力形式，相应的“劳动权”也得到了保证。另外，在“非法律意义上的劳使纷争（劳动争议事件）”当中，将被视为没有法律依据的非法行为，不适用“事实上的劳使关系”这一概念，也就是说“劳动权”不被保障（第4章）。为了得出这些结论，列举了丰富的裁判事例，根据具体情况分析讨论是本书的特色。

作者在“第1部中国权利论的基本”中回避评价现代中国法中权利保障的可否，而是着眼于法律上的劳动者的“劳动权”的保障进行讨论。导出了“贯穿现代中国法中不变的理论”，即法律上的权利主体通过提供法律上的行为，作为回报其“合法权利”将被保障。而后，我们立法相关者拥有作为合法权利能否被保护的決定权。现代中国法中的权利的保障是由立法关系者制定法律掌握着关键（第5章）。着眼于这一点，换句话说，现代中国法中权利保障的内容存在于由法律规定的“法律保留”。

三、本书的疑问点和今后的期待

“第Ⅱ部中国权利论的应用”指摘了两个问题。一个是由于劳动合同法的制定，不再追究是否是基于法令的劳动者，而是否持有劳动合同书（第6章）。另外，着眼于劳动者和失业者，是否是失业者的判断取决于有没有缴纳个人的保险费用，推进了社会保险制度的完善（第7章）。

那么，在这样的变化当中，非立法者的审判人员及检察官的法令解释权也被越发增大了吧！社会飞速的转变确实对于民事诉讼的起诉受理制度的理想模式产生了疑问。但现在却依然坚持必须贯彻由立法确定诉讼当事人的起诉受理制度。另一方面，由于通过立法导入了供各地方人民法院使用的“案例指导制度”，可以认为审判人员的裁量权在逐渐的扩大下去（第8章）。另外，还指出了由于在刑事诉讼当中也通过立法导入了“案例指导制度”，因此，有可能给检察官提供了对法条解释的余地（第9章）。着眼于这些转变，可以理解为立法工作人员将是否作为“合法权利”被保障的決定权下放，变为由审判人员及检察官基于裁量权解决纠纷。但是作者认为像上文那样解释是草率的。

注意看打重点的地方就可以明白，现在也依旧沿用着，基于法令的权利主体通过提供基于法令的行为，作为回报其“合法权利”将得到保障，这一“现代中国法通用的不变理论”。现代中国法可以理解为，一边维持着立法工作者具有判定是否作为“合法权利”受保障的決定权的框架，同时在这一框架中努力进行局部改善（302页）。

如此一来，可以说在现代中国法当中，权利保障其内容存在于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的“法律保留”中。如果是那样的话，评者产生了以下几个疑问。首先，在现代中国法当中，法律和行政活动之间的关系该如何解释。“法律保留”这一概念在行政法学的“依法行政的原理”当中作为在行政活动中存在着没有法律规定就不能执行的部分这一概念被使用。比方说限制或剥夺国民的权利自由的行政活动或权力性行政活动当中，如果法律中没有相关规定则不能够执行（侵害保留）。那么在现代中国法当中，该如何理解行政活动当中存在没有条文不能执行的部分这一“法律的保留”的概念。另外，行政机关的裁量权又该如何认识呢。

其次，出于什么样的原因，使立法工作者制定的法令是正当的呢！制定法律的立法工作人员正确的代表了民意，完全的反映了现代中国社会多样化的价值观，这样的说明似乎有些差强人意。作者也表述了，“立法工作者不是从社会构成者中获得支持的人。其中，普为了更多的获得正当性，还存在许多问题，比方说普通选举的导入问题、作为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家未成熟的权力之间的关系、以及司法解释的立法化分离问题等。（310页）”如果是这样的话，立法工作者要在难以完美的反映现代中国社会多样的价值观的情况下制定法律。“现代中国法通用的不变理论”当中，可以预想到由立法工作者基于特定的价值观制定的法令有可能侵害了拥有不同价值观的国民权利。

最后，我想表示下对今后研究的期待。“文化大革命结束现代中国开始开展改革开放政策时，我们向现代中国展示了“普遍的原理”，并要求其按照我们的原理行动”。“面对这些，现代中国通过冠以中国特色之名克服了这些问题”（前言i页）。因此，作者在本书中明了了作为现代中国的权力保障的特色，基于法令的权利主体通过提供依照法令的行为，作为回报其“合法权利”将得到保障这一不变的理论。这样的研究不断发展可以带我们“彻底了解现代中国”（前言i页）。

那么现代中国法的研究仅仅是为了彻底了解现代中国吗？从前，因为日本和中国的国家体制和政治体制的不同，即使研究现代中国法对日本的立法及法条解释问题几乎没有用途。但是，还是会有“通过跳出本国的法律或是法学框架重新审视本国法，才能认识到本国法所运用的法准则及法技术当中到底有多少是因本国社会等条件下的必然。”（田中英夫《英美法和日本法》东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320页）这一“为了日本法的外国法研究”的层面。我知道会有重重的困难在前，但觉得有必要进去探索主张现代中国法的研究也有能活用与”日本法的研究“的层面。

结语

本书通过不单对有关劳动的法律条文的讨论，甚至是法律案例等法律条文的应用，试图提取“现代中国法中通用不变的理论”。另外，作者表示出了，现代中国法的研究“发现并提取和前提相异的外国法的”“对话变为可能的法制论理，基于论理展示理论有必要提供公平对话的空间（6页）”的野心。正因为如此，本书恰好是一本提供给日本人研究者重新思考研究现代中国法意义的书。

评 郑成著《国共内战期的中共苏联关系——以旅顺大连地区为中心》

石井 明

（东京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アジア研究》第57卷第1・2号，2012年4月。
 - 原书为郑成著『国共内戦期の中共・ソ連関係—旅順・大連地区を中心に』御茶の水書房、2012年。
-

一、全书结构与概要

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早稻田大学亚洲太平洋研究科）的基础上修改而成。首先将简要介绍本书的结构与主要内容。

1940年代后半期，中国东北地区的旅顺、大连一带（以下，旅大地区）处于苏军控制之下。基于此背景，作者将全书关注焦点对准当时中共与苏军在旅大地区的合作关系，从地方基层组织这一层面来考察中苏同盟关系确立之前、中共与苏联之间的互动，从而阐明其合作关系的内在实情，并解析其中所具有的特质。

在序章中，作者为全书讨论的展开设定了两个问题导向：一是中共与苏军之间是否形成了对等的合作关系；二是无论是否形成对等合作关系，其背后的原因何在。

第一章“国共内战时期中共与苏联的关系”简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东北地区所面临的国内与国际形势，以及中共、国民政府、苏联三者之间围绕东北问题所形成的复杂关系。作者在本章的最后指出，东北的苏军当局为确保自身权益的最大化，游刃有余地行走于国共两党之间，直至1946年春天都未曾表明其立场。

第二章“苏军进驻初期中共与苏联的相互接近”，阐明了中共在其尝试进入旅大地区的企图失败后，通过获得苏军的背后支持从而成功在旅大地区建立地方政权的具体经过。作者在本章中特别将“苏军的暴行”设为第一节，并指出以解放者的姿态进驻旅大地区的苏军，因其暴行及对当地民众造成的伤害，使其在中国民众中的印象急剧恶化，导致中国民众对其产生强烈的不信任感。

第三章“中共旅大与苏军的共同管辖”考察的是中共与苏军当局对旅大地区所实行的共同管辖的实际情况，并阐明了当时旅大地区以苏军为主导的双重统治结构的内在特征。中共旅大是指当时旅大地区所建立的中共组织。作者认为，在这一双重统治结构中，中共虽控制着旅大地区基层行政的各部门及岗位，且日常行政工作在表面上皆由中共处理，但最终决定权仍在苏军当局手中。

中共与苏联之间的关系出现转机是在1947年6月，即国民政府派出视察团视察旅大之时

。在国民政府看来此次视察未能取得任何成果。此后，中共与苏军当局的合作关系一度紧密，并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然而，中共为争取广大民众支持所开展的土地改革，受到苏军当局的阻碍，于是中共旅大以“住宅调整运动”取代土改作为应对之策。从1946年至1947年的2年间，中共在旅大地区成功招募到2万左右的兵源，并输送至国共内战的前线。作者指出，这一成绩的背后离不开“住宅调整运动”所起到的动员作用。

第四章“中共与苏联在经济领域的合作与对立”中，作者首先关注的是双方在经济领域存在的诸多利益冲突。简而言之，在针对当地经济资源的利用方面，中共非常明显地欲将经济资源优先投入与国军之间的战斗；而与之相对的是，当时苏联国内经济亟待恢复，因而苏军当局开发当地经济资源的主要动机在于将之运用于其国内经济复苏。

另一方面，自1947年国民政府接收大连失败后，原先对国民政府的接收将带来该地区资源重组的担忧因此而消失，中共与苏军双方获得了在经济方面实现合作的物质基础。在此相对宽松的环境下，出现了大连船厂等4个中苏合资经营的企业。作者在这一章中，对这些中苏合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苏军庇护下的大型军工企业——建新公司的建立过程也进行了详细介绍。其中，建新公司所生产、提供的武器装备极大地支撑了中共在内战中的军事胜利。

第五章“中共与苏联在对外宣传方面的合作”，以苏军当局于1946年8月开始、连续5年在旅大地区发行的《实话报》为关注焦点，探讨了该报社内部、中共与苏军之间的具体情况，并对报道内容进行了文本分析。

在作为结语的最后一章中，作者对序章提出的两个问题做了回应。首先，关于第一个问题，即中共与苏军之间是否形成了对等的合作关系，答案是否定的，因为两者的合作始终是以苏军为主导推进的。第二，双方没能形成对等关系的首要原因在于，两者之间存在着利益上的对立，而协调利益冲突的健全机制始终未能确立。

二、对于本书的评价

作者在学术史回顾与总结中提到，由于受到意识形态的束缚，中国的中苏关系史研究直至1990年代以后才瞬间活跃起来，涌现出了大量研究成果。作者对这些研究成果做了细致地梳理，也指出了其中的问题或不足。尽管如此，在1990年代以前，有关中苏关系的研究著作也是存在的。就有关二战后旅大地区中共与苏联关系的专题著作而言，笔者脑中首先浮现出的是（O.波利索夫著《1945-1949：苏联与满洲革命根据地》）。

波利索夫在其著作中强调的是，苏联是为了在中国东北建立并巩固革命根据地，才对旅大地区实施大力援助。其中关于苏军进驻旅大一事，波利索夫认为从全局来看这对于中国革命的未来发展、就当前战略而言对于满洲革命基地的存亡，都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他还指出，当时国民党司令部为了从背后袭击南满地区的革命军，企图让军队从旅大地区登陆，而苏军进驻旅大正好挫败了国民党的这一企图。此外，波利索夫还认为，1947年以后中国革命的中心从毛泽东所在的延安转移到了东北。此书成书于中苏交恶之际，因此政治性色彩极为浓厚，其中对“毛泽东主义”的攻击非常明显。

显然，这样的观点在中国受到了猛烈批判。比如，国防大学的徐焰对于“苏联在满洲为中共提供援助”的评价是：“即便是在中苏关系恶化时，苏联仍以‘恩人’自居，认为当初苏联的援助对中国革命的胜利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并以此进行吹嘘。但是，如果将当时国共双方的实力进行对比，同时将苏联对中共的援助力度与美国对国民党的援助力度进行对比的话，可以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国民党从美国获得的援助远远胜于中共从苏联那里得到的，因此国民党败于中共的主要原因首先应从其自身内部去寻找。”（徐焰著、朱建荣译：《1945年满洲进军——日ソ戦と毛沢東の戦略》，株式会社三五館1993年出版，第245页。）

正如作者所言，1990年代以后中国学术界的主流发生了很大转变，在反思和审视一直以来的革命史观的同时，逐渐开始利用苏联和中国国内公开的多种档案来考察中苏关系的历史实态。然而，这类研究都有一个共同倾向，无论是从延安、莫斯科、还是从重庆国民政府的视角进行的考察，总而言之都集中于对“中央层面”（或者说上层）的分析。而本书作者针对国共内战时期旅大地区中共组织与苏军当局关系的考察，将视角下移至“地方基层组织”层面，这是作者在研究方法上的最大特色。

就本书的内容而言，正如上一节中所介绍的，作者从中共旅大与苏军当局合作关系的具体形成经过、旅大地区的统治结构与基层行政、该地区的经济活动以及对外宣传等各个侧面，还原了中共与苏联在旅大地区的相互关系的真实状态，二者关系的全貌也由此初现。因此，本书在内容上的学术价值也是颇值得肯定的。

通过本书我们可以获得许多此前未知的历史细节，在此仅举一例。作者在第5章中，以苏军当局在旅大地区发行的中文报纸《实话报》为考察对象，对报社内部中共与苏军之间的具体合作情况进行了探讨，并从两个不同的侧面对报纸的版面及报道内容做了细致分析。由此，我们首次获知《实话报》这一重要研究资料的存在。该报在创刊之际曾受到苏共中央的指示，要求其版面大小为苏共中央党报《真理报》的一半，并且该报的俄文名为（即，真实的声音），似有旅大地区的《真理报》之意。

三、本书存在的问题

关于本书中所存在的问题，笔者目前认为主要有两点。第一点是，作者对于序章中提出的“中共旅大与苏军之间是否形成了对等的合作关系”这一问题，最终的回答是否定的。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苏军进驻旅大后在该地区实行的是军政。所谓军政，是指占领军在战争时期对其占领地区所实施的一种军事统治。在军政体制下，军队司令官所发布的军法是最高法令。作者在书中也已指出，旅大地区的中共地方政权本身就是在苏军的主导下建立的。因此，在明确了在何种情况下才能形成“对等合作关系”这一问题后，应该对苏军当局是否有可能接受这样的合作关系稍加讨论。

另外，在考察旅大地区苏军的军政问题时，也可与苏联在朝鲜实行的军政进行对比。具体而言，就是将中共旅大与苏军当局的关系、和金日成与苏军之间的关系进行对比考察。前面提到的徐焰所著《1945年满洲进军》（《苏联出兵中国东北纪实》，天地图书公司1993年

出版)一书中指出,苏联军队撤出东北后,其控制下的大连地区及朝鲜事实上成为中共及共军的“庇护所”(第 216 页)。如此看来,苏联在旅大地区和朝鲜很有可能推行了相似的统治政策。

第二点则与本书 30 页提到的苏军出于“强烈的执念与地缘政治学的战略现实”占领了旅大地区这一问题相关。作者在此处所讲的“苏军的强烈执念与地缘政治学的战略现实”到底指什么,书中并未充分说明。关于此点,笔者的认识如下:在 1945 年夏天进行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交涉过程中,斯大林等苏联领导层执拗地想要保住旅大地区。其理由是,斯大林确信日本在战败后的 20 年或 30 年之内一定会恢复其国力,因此确保旅大对于将来对抗日本而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于是,苏军在进驻旅大后,将日本战俘大量押送至北方的西伯利亚和远东一带,并将这些战俘安排到贝加尔-阿穆尔大铁路等重点工程的建设中,该铁路是连接苏维埃港(海军基地)与苏联中心区域的重要线路。苏联是企图利用日本战俘来构建防止日本再次崛起的国防体系。

然而,斯大林对于外在威胁的认识是不断变化的。本书的第 65 页也提到,在占领旅大后不久,苏联开始感受到来自美国方面的新的威胁,认为美国有可能打入东北地区。关于斯大林对外在威胁的判断从日本转移到美国这一点,在此处也是应该加以分析的。当初,《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订之时,苏联要求其附件《关于旅顺口之协定》、《关于大连之协定》的有效期为 30 年,是打算确保对旅大地区的长期控制。那么,在斯大林的认识发生变化后,确保旅大的这一“强烈执念”是否就此消失了呢?

最后,笔者还想做两点补充。一是本书第 228 页所使用的旅顺苏军烈士陵园入口的照片。书中关于照片的解说中写道:据导游介绍,陵园入口处的苏军士兵铜像最初位于大连市内,后来才迁至烈士陵园。此处所指的苏军士兵铜像就是苏军烈士纪念塔,这是为了纪念苏联对日宣战后、为解放中国东北在战争中牺牲的苏军烈士而立,建成于 1955 年。1999 年,中国政府当局将该纪念塔由大连市中心的斯大林广场(现在的人民广场)搬迁到距其 30 公里远的苏军烈士陵园的正面入口处,于是陵园的正门看起来比原来小了很多(照片中的纪念塔已将正门挡住,完全看不到)。从此处也能窥见旅大地区的中国人对苏联(俄罗斯)抱有的微妙感情。

二是本书第 40 页在谈到苏军的暴行时,介绍了当时中国民众中流传的一个俗语:“好不容易赶走了小鼻子,又来了大鼻子”(这里的小鼻子和大鼻子分别指日本人与苏联人)。类似“小鼻子”、“大鼻子”这样的俗语其实从很早之前就已存在。比如,笔者目前手头有《俄国史话》(台湾开明书店 1990 年出版)一书,作者李芳晨在前面的自序中就写道:幼时,曾从故乡的老人那儿听到大鼻子与小鼻子打战的故事,其实就是日俄战争。当听到大鼻子和小鼻子的军队军纪非常混乱,到处肆无忌惮地杀人放火、奸淫掳掠之时,当时心中充满了愤恨。这些叙述让笔者再次想起包括旅大地区在内的中国东北的民众,如何不断遭受俄国人与日本人的入侵而备受折磨的历史。

评 小林善文著

《中国环境政策（南水北调）——能否解决水危机？》

上田 信

（立教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水資源環境研究』28（2015），2015年7月。
 - 原书为〔日〕小林善文著『中国の環境政策“南水北調”—水危機を克服できるのか』昭和堂，2014年1月。
-

21世纪，中国面临着严重的环境问题。由于其国内的PM2.5等环境问题直接影响到日本，因此，在日本国内相关报道很多，日本社会对中国环境问题非常关心。但是，对于人口超过13亿的中国来说，最严重的问题正是本书副标题所说的“水危机”。正如“后记”部分所述“通过研究分析当地相关人士撰写的调查报告和研究成员，同时考察各地正在发生的问题”，该书在研究方法方面，有效利用了广泛搜集的报告等资料。作为书评作者，在动笔写作的时候，购买了该书中所列相关报告等资料，这些资料竟然占据了一个书架。翻阅该书注解后可以看出，小林善文为写作该书翻阅了众多调查报告。该书的一大特点在于从宏观视角分析水危机相关国家政策。研究水危机的方法有很多，其中一种方法就是实地调查。

本文的章节如下：

序章 中国水资源和环境

第一章 黄河断流-震撼中国的水危机警钟

第二章 黄河-全流域管理是否可行

第三章 河西走廊-嵌入沙漠中的内陆河流

第四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国西部大开发据点发生了什么

第五章 中国西方地区-三大河流发源地发生了什么

第六章 淮河流域-大跃进运动以来持续的环境破坏

第七章 长江中下流域的湖泊-生态环境恢复和保护

第八章 中国用水权-现状和问题

第九章 中国环境教育-能否成为解决水问题的手段

第十章 南水北调政策验证-能否解决中国水危机

第十一章 潘阳湖-生态经济特权计划的走向

终章 与自然协调发展才是保护环境正确之路

通过分析发现，可以将该书的章节划分为两大部分。其中，第一章到第七章主要是分析了不同水系的环境问题，第八章到第十一章探讨了水危机的解决之道。

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分析了有关在黄河流域应对黄河断流和相关政策的对策，并提出了对黄河流域进行统一管理的必要性。最早记载黄河之水在到达入海口之前出现断流的情况是1972年，当时断流时间持续了三天。但是，1997年，河水断流时间达到了226天。关于断流的原因，该书列举了黄河流域内森林和草原的退化、灌溉和工业用水造成的水资源过度使用、泥沙淤积造成大坝调节功能减弱以及政策限制水价造成的水资源浪费，等等。虽然很多书籍提出了前三点，但是有关最后一点的用水价格，则是该书第八章研究的问题之一，也是本文作者之前未曾关注过的因素。

进入到21世纪，黄河再未发生过断流的情况。原因在于，为防止黄河再次出现断流情况，政府完善了相关黄河水资源管理体制。本书第二章将用水权的历史追述到中华民国时期，介绍了流域内各省制定的水资源管理条例。对于在用水价格中引入市场机制，实现减少用水量的建议，该书进行了具体的分析，指出即使提高了水资源使用价格，但是由于在掌握相关使用量的基础上根据用水量进行收费的制度不完善，因此并不必然可以解决相关问题。但是，本书的结论认为“没有再次发生断流的情况证明了黄河全流域水资源管理体制已经得到完善”，但是有关哪些管理机构如何发挥作用，该书作者并没详细介绍，这也是今后需要继续完善的部分。

第三章和第四章分析了内陆河流的情况。有关内陆河流中的黑河，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开展的项目通过实地调查已经取得了相关的研究成果，除此之外的河流，该书则第一次进行了总体概况。由于人口增长、过度放牧和节水型农业普及的落后等原因，几乎所有的内陆河流都出现了水资源枯竭的情况。在气候干燥地区，无计划的用水造成了土地的盐碱化。虽然制定了跨水系调水的“南水北调”计划，但是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很可能产生很多问题。

该书介绍了新疆东部奇台县的案例，该县要求“不准挖掘一口井，不准开垦一亩荒地，不准砍伐一根树木”，试图确保生态用水。对于以经济发展作为考核干部标准的地方政府来说，这是非常罕见的案例。该书认为需要利用宣传环境保护意义的教育方式，提高农民的素质，在此逻辑之下，列举了奇台县的案例，本文作者推测当地一定是存在优秀的领导干部。本文作者也想去实地调查一下是谁，为什么以及如何推行了这种政策。

第五章列举的怒江（萨尔温江上游）、澜沧江（湄公河上游）、金沙江（长江上游）流域，为开发利用水电资源而建设了水电站，造成了环境破坏、大规模移民等社会问题。该书没有使用曾经指出上述问题的志愿者组织和记者的相关报告，而是尝试通过分析主建派的讨论，发现其中存在问题。对于建设水电站之前的计划制定和在环评基础上进行开发建设来说，制定相应计划，对负责管理的干部进行教育是不可或缺的。

第六章和第七章分析了淮河流域和长江中下游流域湖泊的水污染情况。该书指出，有关污染元凶的企业经营活动，新闻媒体记者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在此背景之下，政府采取了停产等强制措施。

在后半部分，该书分析了解决水危机的相关举措。在提出用水权的第八章的开始部分，

介绍了在浙江省义乌市和相邻的东阳市之间用水权转移的案例。案例主要是介绍了义乌市在根据供水量支付相应综合管理费之后，从位于东阳市的水库抽取水库水。在中国，这被看作是水权市场诞生的标志性事件，受到了高度评价。但是，该书却对此表示疑问，认为从流域统一管理整体角度来看，应当限制在“准市场”行为的范围内。其认为如果完全采用市场化方式的话，那么就有可能出现一些地区负担不起不断上涨的水价，这种预测是正确的。该书指出，之所以出现用水权转移的情况，是因为作为世界小商品市场中心的义乌市拥有充足的资金。但是，类似地方政府在其他地方却不存在。

在分析环境教育的第九章，专攻中国近代教育史的小林善文，其闪光的观点随处可见。作者指出，在环境教育方面，所有从儿童教育到高等教育，相关好的举措有很多，但是这些教育内容并未改变负责行政工作干部的相关认识。

在验证南水北调政策效果的第十章，作者简明地介绍了南水北调项目的总体情况之后，在对全书进行总结概括的基础上，提出了其存在的问题。

通读本书，发现作者并未对实施南水北调工程的背景，也就是以北京和天津为中心的首都圈面临的严重水资源匮乏问题进行分析。在分析南水北调政策的时候，需要分析海河水质面临的水危机。

流经天津附近，最后注入渤海的海河，在位于其入海口附近的天津市范围内有北运河、南运河、大清河、子牙河、永定河等五个河流汇流于此，因此起名为“海河”，但是从地势图上来看，很少有人将其看作是一个水系。但是，在分析中国水危机时，海河是绝对不能忽视的水系。下面的内容可能有点超过了书评的范围，作为该书的补充信息，介绍一下海河的现状。

该书题目中提到的“南水北调”这一跨流域水资源配置其最大目的在于维持首都圈的正常功能，这是毫无疑问的。而首都圈所属的水系就是海河。如果海河可以充分提供维持首都圈功能所需用水的话，那么南水北调这种大规模的改变自然的工程就不会出现。但是，从由黄河、淮河和海河三大水系组成的华北平原总体来看的话，三大水系中五成以上的水资源已经被开发利用，如果这些用水只由海河水系供给的话，那么将占海河水系供应量的九成。而且，海河水系的总体流量也正在不断减少。

作为海河水系危机的极端案例之一就是被看作是北京的水缸，于1954年竣工的官厅水库。官厅水库建在汇集在被太行山脉从华北平原隔开的山西省大同市的中部山区的水资源的桑干河、汇集大同市北部丘陵地带水资源和内蒙古高原水资源的洋河汇流之处，从水库向下的部分被称为永定河，朝着北京和天津流去。由于上流黄土高原农业用水的增加以及工业和采矿业发展造成的水渍污染等原因，从1998年开始，这里已经不再适合作为饮用水水源了。在进行南水北调工程之前，其实应当采取相应措施恢复海河水系。但是，现实情况却与此相反。位于官厅水库水源地的大同市，之前的支柱产业是煤矿。大同市在煤炭资源枯竭之前，需要培育新兴产业，为此在旅游产业中投入了巨大的资金。2008年以来，累积投入8亿元用于云冈石窟周边景区的完善。

本文作者曾于2010年春到访过云冈石窟，当时，模仿北魏时期寺院建造的山塘水殿正在

建设之中。当时，在当地听到环绕山塘水殿的池塘，其池塘用水由于中央政府的水源保护政策被叫停了。但是，当本文作者于2014年再次到访的时候，池塘中已经注满了水。可以看出，中央政府未能阻止地方政府推进的开发。而阻碍水危机解决的最大困难在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不能相互配合和合作，而这种现象的代表则出现在了推进主题公园化的大同市。地方政府重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中央政府制定跨区域和长期性的方针，这也许正是改善水危机问题的关键所在。

评 北川秀树 窪田顺平编著

《流域治理和中国的环境政策 一将日中两国经验和智慧用于可持续发展的水资源利用》

小长谷 有纪

(人间文化研究机构)

- 原文刊载于〔日〕『東方』73(3)，2015年10月。
 - 原书为〔日〕北川秀樹，窪田順平 編著『流域ガバナンスと中国の環境政策：日中の経験と知恵を持続可能な水利用にいかす』，白桃書房，2015年。
-

地球只有一个，无论是空气还是水都是联系在一起的，他人的问题也是自己的烦恼，这就是环境问题的普遍性。更何况日本与中国仅一海之隔，所以，中国面临的环境问题绝非事不关己，可以高高挂起。那么，日本应当积极呼吁中国行动起来，提出合作，共同考虑和解决相关的环境问题。心怀此种志向的研究者同仁们于2012年5月在中国湖北武汉召开了研讨会，而本书则是在此次研讨会上发表论文的基础上整理的论文集。

环境问题原本就是一种复杂的现象，是与很多领域相关的综合问题。因此，在召开环境问题相关研讨会或出版相关书籍的时候，明确关注的重点非常重要。作为本书编者之一，同时也是本次研讨会主办人的北川秀树毕业于法律专业，作为一名法学研究人员，其身份除了京都府厅工作人员之外，同时也是一名非政府组织活动人士。面对环境问题，北川秀树既是运用法律知识积极应对的人士，同时也是集政府、民间和学者身份于一身的人士。利用自己常年与中国学者的交往的优势，在获得日本学术振兴会的资金支持后，举办了日中两国交流项目的研讨会。

另外一名编者是洼田顺平，其身份是2001年在京都成立的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简称为地球研究所）的副所长，同时也是一位水文学的专家。两人交往始于在地球研究所中国环境问题基地共同开展研究。正是基于两人的专业，也就是法学和水文学交叉制定了共同研究的课题，也确定了研讨会关注的重点。召开研讨会的目的，正如本书末尾所附“日中两国有关流域环境治理研讨会”所示，“围绕近年来在治理方面进步不大的中国内陆地区湖泊、河流水污染、富营养化问题，日中两国学者基于各自的专业就流域环境治理进行深入的意见交换，这就是召开研讨会的主要目的。”

所谓的治理一般是指关于组织和社会，人们自发形成统一意见的机制。与管理一词比较

的话，更容易理解治理的含义。治理强调的不是政府由上至下的控制，而是所有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治理曾经也被翻译成“共治”和“协同治理”，但是现在更多的是直接使用英文单词原有的意思。政府、民间和学术界共同参与正是治理的表现形式。

在日本，经过约20年的经济高速发展期后，迎来了认识到全球环境问题和地区社会治理重要性的现如今的年代，而中国则陷入到面临着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需要应对各种问题的命运之中。正因为中国走的是和日本不同的道路，因此，希望日本的经验能够对中国有所启示。或者说，现如今没有实现向绿色能源转换的日本绝非可以称得上环境发达国家，也有需要向中国学习的地方。

在看过上述有关研讨会召开目的的表述之后，可以看出日中两国之间的关系并非是日本单方向向中国提供知识和经验的非对称关系。相反，可以感受到平等看待双方关系的目光。这也体现在本书的副标题中。从中可以感受到在解决中国环境问题上编者们的基本态度。

而这种态度并非与北川秀树集政府、民间和学者身份于一身的特殊身份无关。同时也并非与洼田顺平所在地球研究所所推动的跨学科、吸纳学者之外利益相关者的研究无关。

本书之所以能够实现通俗易懂相信也是与这种态度有关。虽然本书是建立在上述研讨会的成果之上，但是并非类似于征集稿文集的东西，而是在三年之内经由口头发表到形成著作的过程之中，为方便一般读者阅读翻译后的成果。主要是为了让本书看上去不是法学人士写作的专业论文集，进行了加工。在此，向那些将文章翻译成日语的年轻研究者们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如果非要指出本书的不足指出的话，那就是本既然书中特意添加的地名索引和图解说明，如果能够增加显示本书所分析地点的地图的话就更好了。

本书将研讨会当天四位专家做的主旨报告放到四个主题位置中，这种考虑周全的安排也显示出编者试图将专业内容传递到一般人士的良苦用心。那么，本书中所涉及的专业内容是什么？下面根据本书的章节安排简单介绍一下。

在序章部分，介绍了北川秀树有关“生态文明”和中国环境保护法修改的分析。虽然，这些内容对于研讨会来说并非必须的，但是为了让日本读者了解相关情况，本书重新进行了编写。所谓的“生态文明”是描述兼顾自然环境的经济发展的词汇，“生态文明建设”在现代中国已经成为环境政策的宣传口号。

第一部分的标题“水资源的使用和生态环境”，主要包括了四篇论文。首先是滋贺大学中村正久介绍中国有关整合湖泊流域管理（Integrated Lake Basin-Management）的概况，其次是北京大学王颈有关“生态补偿”概念即开发者和破坏者责任的法律规定的现状。第三篇是洼田顺平介绍水利权的引进以及节水政策等水资源管理政策的变迁，第四篇是龙谷大学的寇鑫分析在中国水利权概念尚未完全形成。

第二部分的标题为“管理体制和制度的确立”，主要包括三篇论文。第一篇是武汉大学王树义介绍流域管理体制改革的状况，第二篇是湖北经济学院的吕忠梅介绍湖北省水利权调整中的法律制度的状况，第三篇是类似于湖北省自然保护官员的柯秋林汇报了当地的现状。

第三部分的标题为“围绕水利权和水资源的争端”，主要包括三篇文论。第一篇是拓殖大学奥田进一介绍日本的案例，另外两篇分别是法律专家李群星和李崇兴介绍中国的一般案

例和特别案例。

第四部分的标题为“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及其作用”，也是由三篇论文组成。分别是北川秀树建议完善公众参与，华中师范大学的董利民建议改革产业结构，海河大学的陈阿江介绍了太湖周边村镇合并造成的中心地区的环境问题。

终章则是京都大学植田和弘对今后日中两国学术交流的期望。

如上分析，除了序章和终章部分，本书共有十三篇论文组成，其中，日本学者只有四名，中国方面的论文则占据了大部分。此外，相对于日本学者更多的是介绍总论性内容，中国学者的论文除了总论性文章之外还包括案例分析。特别是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中，中国方面的案例分析除了大学学者之外，还包括了从事环境保护一线工作的官员以及在法院工作的法律人士等。相信这一点也正是本文的一大优势，对此应当给予好评。

本书成功收集了不同立场中国人士就环境保护实际情况的报告。而且，这些报告并非全部是成功的案例，而且让中国方面的参加人士未加修饰地将存在很大问题的实际情况介绍出来，可以说也是一种成功。所谓的学术交流的积累也正如此类。

在本书中可以看到那些从湖泊和河流中发现中国辉煌的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为解决这些问题煞费苦心中国相关人士的身影，相信读者们自然而然的就会感受到在解决环境问题上，不分上下，虽然社会体制不同，但是在发源于人性进行战斗的态度方面没有不同。因此，在此向那些专门研究环境问题和现代中国问题的专家们以及那些希望拨开现代中国体制了解中国人的读者们推荐此书。

评 藤谷浩悦著《湖南省近代政治史研究》

阿南 友亮

(东北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東洋史研究』73（3），2014年12月。
 - 原书为〔日〕藤谷浩悦著《湖南省近代政治史研究》汲古書院，2013年。
-

绪言

2011年中国迎来了辛亥革命100周年。在帝制国家向新秩序的转型中，作为滥觞的辛亥革命及数年后的五四运动，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象征了近代的受容，迄今为止学界对此已有诸多讨论。即便如此，研究该时期政治史的学术重要性非但未有减弱，反而日益凸显。

清朝灭亡后，建立新秩序取而代之的课题，可说已由中国共产党达成。但在辛亥革命过去100多年后，以近代这一标准来评价当今中国的专政体制，正面临着一个困境。众所周知，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遭遇过重大挫折，时至今日社会主义前一阶段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达成仍然渺然无期。

将国民国家的框架搬到亚洲各国时，必然会发生水土不服的情况。日本自然也不例外。在中国，尽管也伴有种种阵痛，但近代性的国民统合是着实进行的。然而，面对中国以掌握军队独占主权的特权阶层侵吞国有资产，无视民众权利与社会保障的现状，期待重新审视近代的受容过程的需求必然高涨。

在这样的背景下，2013年出版的本书在重建构筑关于中国近代化的理解、认识的基础上，也探讨了诸多亟需关注的问题。在旧有的统治秩序面临离心离德，逐渐瓦解之际，国家精英、地方精英、以及地方的一般民众作出了怎样的反应，这对新秩序的形成又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作为本书舞台的湖南省，19世纪中期在平定太平天国内乱的过程中起到了桥头堡作用，但在20世纪初期又是清朝统治率先出现动摇的地区，探析其中的变化无疑将有助于解答上述疑问。

一、本书的概要

本书共分为四部十二章（全书共881页），通过极为翔实的实证研究，考察了自清未经辛亥革命直至民国初期湖南省的政治史。但著者藤谷浩悦在本书中的论述并不局限于政治史的范畴，还广泛涉及到社会史、思想史、文化史的领域。换言之，著者从多维的角度分析了湖南省在20世纪初面临的课题及该地域社会对此的反应。

针对本书的诸多论点，要在一篇书评中做到面面俱到并非易事。以下将依据评者的主要关注，即从中国共产党的军队与特定地域社会（广东、江西等地）关系的视角重新考证中国

革命的问题出发，先介绍本书梗概。

第一部 20 世纪初期的湖南省（第 1～第 3 章）

第一部阐述了清朝湖南省内拥有极大权势的乡绅名流的生态。第 1 章描述这些乡绅通过与清政府、列强交涉的种种策略，获得了港湾、矿山、河流交通、铁道等相关既得利益，同时刻画了固守保守价值观、与列强经济联系密切的“守旧派”乡绅（以王先谦、叶德辉为代表）与对此持批判看法的年青乡绅阶层之间的摩擦。第 2 章前半部分以庚子事变后清政府推动的“光绪新政”为例，聚焦其中设立“学堂”的举措及湖南乡绅阶层的反应。通过支配知识精英网络节点的“书院”（如岳麓书院），把持湖南省教育的“守旧派”乡绅们以介入学堂人事及教育内容的方式，努力维持自身对教育的影响力。

清政府主导的新政路线与湖南乡绅的既得权益产生了种种矛盾的同时，一股令两者大为不安的潮流席卷了湖南省。这即是以黄兴、宋教仁、陈天华等为代表的湖南籍留日学生孕育的“排满”民族主义。具体而言，是以建立基于社会契约说的共和制国民国家为理想，同时又受到进化论、人种概念的强烈影响，内含尖锐的攻击性，将满族视为驱除对象的异族。在这种“排满”民族主义以及对与外资勾结、扭曲省内教育改革的“守旧派”乡绅不满的背景下，湖南省内宣扬“排满”、“排外”的学生运动高涨。

在日本接触到近代的留学生，尤其是从参加中国同盟会的湖南籍革命党人的言论中，可以感受到其重视军事的倾向，而这出自于近代萌发的普通国民应承担起国防职责的国民军意识。然而，深感必须实现军事近代化的这些人士在返回湖南后，还是利用太平天国运动后湖南活动频繁的会党，即依靠传统社会中结社的形式策划武装起义。

革命党人利用含有排除“胡人”“鞑子”的古老预言歌谣《烧饼歌》的一节，以及中秋节的《杀家鞑子》传说，加以巧妙的诠释，意欲在湖南省内掀起“排满”的高潮。虽然他们在出版的刊物中嵌入了社会契约论、民族主义、革命等近代性词汇，但还是积极地利用在社会上根深蒂固的预言书或传说，试图扩大影响力。但留日学生中包括许多良家子弟，受他们鼓吹的民族主义而爆发的学生运动，并未完全得到湖南的一般民众，尤其是对社会不满的贫困阶层的响应，在清政府的取缔下，事态也逐渐平息。

另一方面，20 世纪初期的湖南，“哥老会”这一会党的活动日趋活跃。第 3 章所探讨的会党，通常被认为是原本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立下功劳的湘军解散后，以多数失业士兵为主组成的互助组织。本书在肯定会党这一侧面的同时指出，湖南的会党与义和团的余党联合后，“神打”“神拳”等拳法一宣扬通过修炼神会附身变成无敌之躯，具备念咒祈祷要素一成为活动的中心。此外，作者还强调，湖南的会党超越了地域性差异，共有一种宗教信仰，即基于“末劫说”否定现今的王朝，期待新的幸福美满世界的到来。

20 世纪初期，湖南相继发生了洪灾、饥谨、疫病等灾害，众多民众出于生存的危机感纷纷转向信奉神拳。经历了多次如同末日般来临的灾难，对现世感到绝望的民众与上述的会党一旦联系紧密后，就形成组织，趋向意图推翻清政府及疫病蔓延根源的列强。

在这样的社会状况下，即以长沙为中心民族主义在湖南省渗透的同时，会党势力结合“末

劫说”不断扩大势力的过程中，中国同盟会 1906 年策动了萍浏醴起义。由湖南哥老会系的洪江会领导的这次起义，此前一直被认为是会党响应民族主义之举。

对此，著者在对参加起义的哥老会系的一个分支—活跃在浏阳一带的以姜守旦为首的洪福会的形成过程、组织原理进行详细分析后，发现了推动会党参加起义的另一个背景，即这是洪水、饥饿、疫病等招致的社会严重不安与宣扬救世主降临的“末劫说”相融合的结果。

在第一部的探讨中，作者提出虽然历来多倾向于从民族主义革命的文脉理解 20 世纪初中国社会的“排满”、“排外”观念，但也可从“末劫说”这个中国传统的世界观来进行说明。换言之，与其称参与“排满”“排外”运动的民众，是在与近代民族主义产生共鸣后投身“反封建斗争”，不如说是在认识到末日来临的紧迫形势下，又身处多重灾害造成的生存危机，从而对匪徒及会党“劫富济民”的口号产生共鸣而参与起事的。

第二部 《地域社会规范的动摇》（第 4 章～第 6 章）

第二部关注的焦点在于新政府推行的新政路线与湖南的乡绅、民众遵行的规范之间的摩擦。湖南的乡绅与清政府任命的湖南巡抚关系原本就不太融洽，其权势之大甚至可以令不尊重乡绅意向的巡抚去职。

进入 20 世纪后，湖南巡抚依据列强与清政府外交交涉的结果，在省内推行各项措施。但其举措往往与湖南省内的商业习惯等规范存在龃龉（如“华洋杂居”问题）。以地域传统规范的守护者自居的乡绅们通过清政府为准备立宪设立的咨议局，向湖南巡抚施压，要求列强遵从湖南的规范。通过咨议局向地方行政首脑的巡抚施压，可谓是对清政府新政路线表达异议的新方法。

与此同时，湖南的一部分乡绅同样从维持传统规范的立场出发，展现了拒绝接受依法统治这一近代化路线的一面。1910 年 4 月爆发的长沙抢米风潮使得这一现象趋于表面化。

与萍浏醴起义一样，长沙抢米风潮长期以来被定位成中国“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体现，但作者通过缜密的考证，颠覆了既往研究中这样的印象，提出了一个新的解释。简言之，长沙抢米风潮体现了两方的冲突，即民众一方要求维持传统规范，而湖南巡抚试图以新颁发的法律予以应对。

因洪水以及粮食供给外省导致米价飞涨后，流落至长沙的饥民举行示威，要求湖南巡抚按照传统规范，将米价设定为相抵劳动一日的价格。但此时湖南巡抚岑春蓂一方面试图阻止粮食外运，一方面并不为了饥民平定米价，而是依据 1908 年清政府制定的《结社集会律》（计 35 条）以饥民的示威违法为由进行了镇压。

由于传统规范下，官员通常在饥荒时开仓济民以示皇恩，而饥民对无视此传统的巡抚感到激愤，相继焚毁了巡抚衙门、学堂及教会。这一风潮的背后，也蕴含着对英国无视在湖南修造建筑须用湖南籍木工、石工传统的不满，以及对妓女、妓院征税不满的一面。此外，也有言论称义和团的余党从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针对抢米风潮，湖南省乡绅们的反应出现了分化。“守旧派”的著名乡绅表示站在饥民的一方，要求湖南巡抚停止镇压的同时，向镇压造成的死者支付赔偿，旨在将饥民的行为正当化

以平息风潮。他们并不认同依据新法律的应对，而是认为饥民的要求与行动带有“公”的性质。

而湖南咨议局的议员以迥然不同的态度静观了事态的发展。这表明一部分乡绅尊重清政府导入的近代制度与程序，并试图以此来维护规范。作者强调，乡绅阶层中出现迥异的对应意味着传统的规范发生了动摇。

抢米风潮中米价腾贵的背后，也有着乡绅们大量挪用湖南省应对饥荒的公款问题。受这一因素影响，1910 年米价高涨时，乡绅们对捐款的具体金额举棋不定。尽管长沙抢米风潮的部分责任应归咎于乡绅，但风潮发生后“守旧派”乡绅试图将责任全部推给湖南巡抚，并最终导致其被免职。

清政府以“守旧派”乡绅的自私行为造成风潮失控为由处罚了四名乡绅代表。这也表示“守旧派”乡绅认为抢米风潮带有“公”的性质，籍此批判湖南巡抚的主张并未得到政府的肯定。而清政府未为其“背书”，也大大损害了“守旧派”的权威。

另一方面，谭延闿任议长的湖南省咨议局为取消四乡绅的处罚与撤回新任湖南巡抚决定的借款，而向清政府抗议。谭延闿引用光绪上谕中的“庶政公诸舆论”，将咨议局的抗议义正词严的称为反映湖南舆论的“公议”，最后未受到处罚。利用新导入的制度及法律申诉异议的“开明派”乡绅，遂取代“守旧派”，代表湖南乡绅站到了与清政府交涉的前台。

清政府依法统治的新政路线，在促使湖南的地方精英分化的同时，也动摇了民众的传统规范，即面临米价腾贵或饥谨时可向国家要求赈济的价值观。著者在第二部阐明了这一点后，第三部又将考察的焦点对准面对严重灾害及传统规范动摇时的民众。

第三部 《辛亥革命与末劫说》（第7章～第9章）

著者在本书的开头部分强调了重新研究政治史，尤其是民众运动史的学术意义。众所周知，1980 年代以前的研究中，往往倾向于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出发诠释包括湖南在内的各地民众的行动。

对此，著者的研究取径是利用当时湖南省内的传说、风俗、信仰、谣言、揭帖、檄文等，通过严谨的实证研究，揭示民众的世界观、规范及聚众起义的实态。除了传说、谣言、揭帖等相关史料外，著者还利用了 20 世纪初期近距离观察湖南社会的日本人、英国人留下的记录等，试图如实地展现出民众的状态，第三部可谓是本书的核心部分。

湖南省内有一种习俗，认为中秋节是“现世与彼世的界限不明朗”之时，须在中秋节举行神灵附体的仪式。具有这种习惯的地域社会因多次遭遇自然灾害，民众期待救世主出现的末日论广泛传播，当策划“排满”的中国同盟会与会党宣扬元末的“杀家鞑子”传说后，针对“鞑虏”的中秋节起事谣言传得沸沸扬扬。换言之，在湖南社会，中秋节与末日的来临、救世主的降临、美满世界的出现等结合在一起，体现了上天对俗世的介入，这一天也被认为是救世主引导的民众揭竿而起的日子。

1906 年这一谣言广泛散播后，清政府开始加强对会党的取缔，与中国同盟会合作的萍乡、浏阳、醴陵一带的会党提前起义，但因准备不足而迅速被镇压。那么，萍浏醴起义在多大程度上融和了中国同盟会的纲领三民主义呢？

著者在第七章比较了参加起义的洪江会首领龚春台、洪福会首领姜守旦各自发布的檄文。正如以往研究指出的，龚春台的主张中包含推翻专制体制、建立共和国、四亿同胞享平等之利益、获自由之幸福等表述，可以看出明显受到三民主义的影响。

另一方面，同样享有盛名的姜守旦的檄文主旨则大相径庭，其中虽然也含有“中国乃中国人之中国”、“四万万同胞”等带有民族主义色彩的词眼，但同时也明文规定了起义中立下战功者可获得的具体官位或“世袭中华大皇帝之权利”，并不过度执着于共和制。

姜守旦主张的大意为，湖南省衡山县一灵验的南岳转生、降临“拯救同胞”、驱逐胡虏后，即使诞生“我汉族天子”专制的“大中华帝国”，也“荣幸犹为我所得与”。著者认为，姜承诺在即将来临的新美满世界论功行赏，沿袭了宣扬末日论的民间信仰劝诱信徒的方法。

在此基础上，著者继第三章后，再次在第七章强调了萍浏醴起义的两面性。即萍浏醴起义确实是由同盟会会员策划，由对三民主义的内容有一定了解的会党指挥，但也包括中秋节“杀家鞑子”传说这样的末日论，体现出“通过排斥异己回归本源世界”的思想。

第八章中，著者集中考察了当时英国、日本在湖南省内收集的“揭帖”。长沙抢米风潮后，湖南各地的揭帖激增，其中记载了“排满”、“排外”、末日来临、预言动乱与起事并号召参加的内容，著者从中判断背后存在着义和团的余党、洪福会、洪江会、以及中国同盟会的分支共进会。

这样的揭帖由于极具煽动性，湖南巡抚下令严禁，但揭帖反而有增无减。官府的禁令甚至无法阻止此种煽动性言论在湖南省城内传播。著者认为，造成揭帖激增这种社会秩序不稳定的原因除了洪水、饥谨、疫病、新政导致的税负增加、乡绅的苛敛诛求外，还有 1910 年 4 月哈雷彗星靠近地球的因素。

当时哈雷彗星的出现，不仅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都引发了人类或将灭亡的恐慌。在中国，自古以来都认为彗星的出现是战乱的前兆，清末湖南将彗星的出现等同于末日来临的信仰、迷信得到广泛的散布。

著者利用英国驻长沙领事的回忆，指出湖南新军士兵中流行着一种看法，即认为哈雷彗星的出现象征着清朝的灭亡与汉族王朝的昌盛。同时还以黄兴于 1910 年 5 月向宫崎滔天所称的“即便只有饥谨与彗星，从以往的历史来看，也已充分具备了革命的条件”为例，强调了哈雷彗星的接近对湖南社会带来的重大影响。1910 年 5 月之后揭帖的激增，反映了灾害、饥谨、重税、哈雷彗星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下，革命党人乘着社会不安策划起义的企图。

在社会日渐混乱的情况下，清政府于 1911 年 5 月宣布了铁路国有化政策与“皇族内阁”的成立，由此引发了中央政府与各地方咨议局之间的尖锐对立，咨议局及资政院的多数成员对国会请愿的方式深表失望，走上与清政府分道扬镳之路。

1911 年年中之后，湖北、湖南再次遭受洪水、饥谨、疫病的侵袭，神拳盛行，会党领导的起义频发。趁此混乱，以湖北省新军士兵为主的文学社与会党成员为主的共进会两大团体计划于 10 月 6 日的中秋节发动起义。此次起义与萍浏醴起义一样，因谣言而被官府察知，最后推迟至 10 月 10 日爆发了武昌起义，由新军、会党、革命党、咨议局成员组成的鄂军都督府统治了湖北省。

焦达峰（浏阳人、1909 年就任哥老会“总龙头”）原为洪福会成员、1911 年作为共进会的骨干在湖南开展会党工作，通过新军的革命团体体育学社及分派会党四正社成员加入巡防营，与新军、巡防营中的军官形成了默契。焦获悉武昌起义的消息后，率领相应其号召的新军、巡防营的将士于 10 月 22 日在长沙起义。因当日观测到的日食、彗星、金星最亮，著者指出起义有可能是配合日蚀而发起的。

长沙起义后，湖南都督府成立，焦达峰任正都督，原新军排长陈作新任副都督，原湖南咨议局议长谭延闿任民政部长。但出身会党的焦达峰当时仅为二十多岁的青年，由于其垄断人事权，擅自向会党成员滥发官位，并大肆动员会党，将省内的军队从三万增至六万，引发了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的高级军官之间的不满。最后，这些高级军官率所部杀害了焦达峰、陈作新，并拥立谭延闿为新任都督。

在谭延闿的领导下，推行了包括剪辫发、解散会党在内的一系列“文明革命”的举措。另一方面，1911 年在湖南省内灾害、清政府轻视传统规范、天象异变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会党利用惊惧末日来临的社会不安情绪扩大势力，成功实现了从清朝到民国的改朝换代，这也具有浓厚的恢复传统规范运动的色彩。

正如长沙抢米风潮所象征的，推行新政的清政府不再尊重湖南民众的传统规范。正因如此，民众倾向于相信末日论，期待一个新王朝的出现而支持会党的起义。由此可见，即使清朝灭亡，中华民国成立，如果不尊重传统规范，以谭延闿为首的新统治机构也很难在社会树立权威。

第四部 《民国初期的国民统合与裂痕》（第 10 章～第 12 章）

湖南武装起义的主要领导人焦达峰、陈作新相继被杀害后，之前由他们在短期内从 3 万人扩充至 5-7 万的将士作为新湘军得以保留下来。但队伍的激增使得军费筹措成为压迫湖南省财政的一大难题。

谭延闿在利用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回国的军官控制军队的同时，试图以强制募捐的方式确保军费。但捐款的征收成为了滋生腐败的温床，要求废除募捐的呼声很高。这又必然地联系到裁军及削减士兵待遇的讨论，军队对此表示了强烈反对，军队内部开始形成政治团体。如与焦达峰、陈作新关系较近的新军军官为主组成了“爱国团”等政治团体。

谭延闿原先对爱国团采取宽容的态度，但借赵恒惕（湖南人，留日时加入同盟会）率广西军队北上途经湖南省之际，趁机将湖南省的兵力一举裁至约两万三千人。虽然此举缓和了军费造成的财政困难的问题，但失业的数万士兵成为严重扰乱社会的隐患。另一方面，会党将三民主义中的“民生主义”与“劫富济民”这种传统的“平均主义”相结合，又开始策划新的起义，于是两者走到了一起。

第 11 章论述了中华民国时期湖南的文化，作为将民众统合成为“国民”的一环，政府制定了革命纪念日等节日，并通过革命纪念仪式来凝聚大众，旨在导入新型的“传统”。但著者认为，与 1908 年之前在湖南省城举行的传统城隍庙会相比，这种失去了宗教性的新型仪式在基于统规范重新构建地域社会的纽带作用方面，对社会统合的贡献是极为有限的。

辛亥革命后导入的议院内阁制，曾被期待是一种可促进国民統合的新型政治制度。但选举过程中，省内有权势的人物或团体的贿选事件层出不穷，引起了极度混乱。尽管以同盟会为基础的国民党在选举中取得压倒性大胜，但该党不再高举“民生主义”的旗号，使得深受末日论影响的民众最迫切的愿望落空，选举的胜利也未得到社会的广泛支持。

除此之外，众所周知，就任大总统的袁世凯挟财力与武力，罔顾国会的存在，基于议院内阁制的新秩序与国民統合的尝试最终也化为泡影。因此，导致清政府覆灭的规范、秩序的混乱与民众的不安、不满，在中华民国成立后也未得以消除，一直存在于湖南省内会党声势巨大、政治社会情况混沌的状态之中。

著者指出，这种政治、社会情况在湖南引起了“军事优先思想的抬头”。通过议会建立秩序的努力失败后，众人皆知，湖南省长期处于赵恒惕、唐生智等军人的统治之下。¹

二、关于本书的评论

湖南的辛亥革命在革命政党高举推翻“专制”、“封建社会”旗帜的近代化运动外表下，实际上由宣扬末日论的会党组织发动要求恢复传统规范的民众，传统的民众叛乱的色彩十分浓厚。以中国同盟会为主的革命党人，利用反叛这种传统的民众集体运动的破坏力，试图改造中国、建立民国。然而，作为叛乱土壤的民众的企求（恢复传统规范）与革命党人的追求（从根本上变革规范）之间有着巨大的分歧。而这一龃龉正是中华民国长期陷于混乱的原因。

纵观本书聚焦湖南省的探讨，以上可说是从政治史的观点得出的概论吧。本书与关注“秘密结社”与革命关系的孙江、分析中国共产党与红枪会关系的马场毅以及三谷孝等人的研究，揭示了此前一直隐藏在革命政党背后的民间武装结社及这些结社体现出的战斗性民众世界观与起义的论理，为凸显中国革命的相关研究作出了贡献。²此外，同样于2013年问世的丸田孝志的著作，在重新探求革命团体与民众的精神、民俗之间的关系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³

与此同时，本书的论述中不乏若干意味深长之处。如1927年5月的马日事变中，湖南革命军镇压“农民运动”的现场浏阳、醴陵，正是本书中会党的重要根据地所在；同年8月共产党领导的南昌起义，是以贺龙为首的湘西哥老会成员为主发动的；同年毛泽东领导的湖南秋收起义，与1906年萍浏醴起义同样都是以萍乡、浏阳、醴陵为据点，由此可见，本书提出的旨在追求近代化的革命势力与要求恢复传统秩序的民众武装之间的关系，很有可能也同样适用于共产党的事例。

¹ 关于赵恒惕在湖南的崛起及其统治，参阅塚本元的研究。塚本元：《中国における国家建設の試み—湖南1919～1921年》，东京大学出版会，1994年。

² 孙江：《近代中国の革命と秘密結社—中国革命の社会的研究（1895-1955）》，汲古書院，2007年。馬場毅：《近代中国華北民衆と紅槍会》，汲古書院，2001年。三谷孝：《現代中国秘密結社研究》，汲古書院，2013年。中国方面最近的研究成果，可参阅邵雍：《秘密社会与中国革命》，商务印书馆，2010年。

³ 丸田孝志：《革命の儀礼—中国共産党根拠地の政治動員と民族》，汲古書院，2013年。

孔飞力曾经将湖南省内太平天国与清军的战争表述为以“战斗性的救世主义（militant messianism）”为动力的民众叛乱与以国家、地方精英及其氏族为核心的湘军之战。⁴孔飞力认为，清政府在湖南胜利的原因在于，该省的地方精英及其家族在移民与本地住民之间，或是村社之间的日常冲突中养成了尚武的风气，以及长江从湖南省东北部蜿蜒而过培育的依附中央的强烈志向。如将孔飞力的研究与本书的讨论结合起来，应可展开如下的思考。

平定太平天国之乱的湖南地方精英们，因清政府的新政政策而出现分化，权威遭到相对削弱，使得对清政府的忠诚度降低。由此，会党领导的基于救世主义的叛乱再度兴起时，清政府的统治机构也未做有效抵抗，轻易就被逐出湖南。

另一方面，本书中与孔飞力的论断不相吻合之处。孔飞力指出，湖南以乡绅为主按氏族为单位设立的“团练”是湘军的重要基础，⁵团练象征的“地方军事化（local militarization）”成为了乡绅权力扩大的一个重要原因。从这一点来说，本书也应从团练出发，系统地对乡绅阶层的军事权力基础进行分析。然而，书中虽多次论及团练，但辛亥革命前后湖南的乡绅阶层、新军、巡防营等清政府的军队，与谭延闿统治下的军队、会党及湖南各地的民众与团练分别处于怎样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的深入分析。

“团练”或“民团”这些民间自卫团体，在湖南省及邻近的广东省、江西省，以氏族为单位组织起来的倾向十分显著。⁶这些地区的有权势氏族，在设立大规模自卫的团体同时，还建立“围”、“寨”、“堡”等要塞群，用以对抗盗匪、会党、其他氏族或部落，时而甚至与国家权力相对峙。换言之，湖南的民众具有以宗族单位日常集体行使暴力的一面。

在湖南的部分民众与会党联合的过程中，民众与宗族的关系又处于怎样的状态呢。在多次的洪水、饥谨、疫病的侵袭下，氏族的纽带作用日渐削弱，是否导致会党快速地吸收了众多的民众？抑或特定氏族的整个自卫团体加入了会党？⁷在思考湖南省的民众为何加入会党或宗教结社领导的起义时，民众与宗教的关系是一个无法忽视的论点。

此外，从团练与民众的关系来看，民众既有可能是反秩序的一方，也有可能维持秩序的

⁴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⁵ 除了孔飞力之外，目黑克彦也指出湘军在直接雇佣兵勇的同时，也将团练作为重要的士兵补给源。目黑克彦：《咸豐初期団練の成立について—湘勇の母体としての湘郷縣の場合》，《集刊東洋学》46，1981年10月。目黑克彦：《団練と湘勇の關係について—湘郷団練と湘勇の場合》，《愛知教育大学研究報告》32，1983年1月。

⁶ 关于广东省的宗族・自治团体・革命的关系，参阅以下研究。蒲豊彦：《地域史のなかの広東農民運動》，狭間直樹編：《中国国民革命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2年。阿南友亮：《中国革命と軍隊—近代広東における党・軍・社会の關係》，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12年。以江西省为考察对象的类似研究，可参阅 Stephen C. Averill, *Revolution in the Highlands: China's Jinggangshan Base Area*,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6.

⁷ 由知识精英统率的团练参加反抗清政府的起义、叛乱，或是反复叛降的情况，在并木赖寿的研究中多有展现。並木頼寿：《捻軍と華北社会—近代中国における民衆反乱》，研文出版，2010年。

一方。作为辛亥革命中坚力量的会党，原本就主要是从镇压太平天国的湘军士兵发展而来，这也如实的反映了民众的两面性。在既往的民众运动史的研究中，往往关注造反一方民众的心理，对平定叛乱一方民众的集体行动将是今后值得注意的问题。

对于通过诸多论点重新审视革命的本书，再要求新的论点可说是强人所难。但评者在自知这一点的基础上，鉴于对武装化的地方社会与革命团体之间关系的关注出发，还是想不胜冒昧的请教著者，应如何将本书的讨论与湖南的氏族单位的自卫团体进行有机的结合。

结语

本书以及 2012 年出版的吉尾宽编辑的《民衆反乱と中華世界》中，均对民众运动史研究处于低潮表示了担忧。⁸但随着这些力作的相继出版，足以证明民众运动史仍然方兴未艾。

按照不同地域、时期细致挖掘长年模式化的民众视点，这样的研究将成为拼组中国近代史这一巨幅图景时的重要架构。新民众运动史在担负这个职责方面正备受期待，本书正是了解该研究最前沿的必读书。

⁸ 吉尾寛編：《民衆反乱と中華世界—新しい中国史像の構築にむけて》，汲古書院，2012年

评 佐藤仁史著

《近代中国的乡土意识—清末民初江南的地方精英与地域社会》

吉泽诚 一郎

（东京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史学雑誌』123（2），2014年2月。
 - 原书为〔日〕佐藤仁史著『近代中国の郷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の在地指導層と地域社会』研文出版，2013年。
-

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中，关于辛亥革命前后20世纪初期的政治与社会，可说是诸多前人重点关注的领域。其原因不外是该时期的中国，正处于向近代国家制度转型的重大变革期。前人们不仅注意到清政府的立宪改革、革命派的宣传与起义、民众运动的开展等多个层面的问题，也就中华民国成立后的国家建设与知识分子的新思想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根据著者的博士论文修改而成的本书，运用“乡土意识”这一视角，追踪江南市镇社会的变迁，是一部意图对20世纪初期的中国提出新见解的佳作。

首先，就本书的内容作一概要介绍。

《序章》条例清晰的提出了本书的问题意识。江南的地域史研究中历来重视的是“被称为市镇（或乡镇）的农村商业聚落的存在”（第3页）。但聚焦于清末至民国初年这一时期的研究相对缺乏，探讨社会圈、文化圈的侧面及其演变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本书将“地方的制度化”定义为“在地域社会中引进国民国家的制度，并融入机构的过程”（第9页），尤其关注地方自治制度的导入。著者从地域社会的视点出发探讨地方是怎样接受新制度的。同时，在引入爱国主义及文明化这些价值规范的过程中，思考乡土意识又是如何被形塑的。由此，来观察这些具有乡土意识的主体，即当地的领导阶层、知识分子。为了达成这样的研究课题，著者利用所谓“乡土史料”的地方性文献进行探讨。

第一部 《地方的制度化与地域对立》

第一章《清末的城镇乡自治与自治区设定问题—以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的管辖区域为中心》，聚焦清末引入自治制度的过程中自治区划是如何设定的，以及围绕着界限的划定而引起的纷争。著者指出，对于邻近县城外侧的扩展地区，围绕着应划入城自治区或是乡自治区，尤其容易引发对立。这种自治区划的设定，虽可以视为地域社会领域化的体现，但在此过程中围绕县政的力学关系及人才、财政等自治区运营现实诉求的意见对立也浮出表面。

第二章《清末民初政争中的地域对立的结构—江苏省嘉定县的地方精英·自治·政党》。当

嘉定县导入地方自治制度后，乡自治区精英与城自治区精英之间的矛盾逐渐凸显。尤其是围绕“夫束”赋役负担的惯例，乡自治区精英主张废除后拨作自治经费，但既得权益的城自治区精英激烈反对。两派因分别以国民党与进步党的党派斗争形势持续对抗，导致县议会空转及民政长的选举无法顺利进行。

第三章《从一地方名流观察清末民初的官民对立-以上海县乡绅秦锡田的活动为中心》，主要考察了上海县陈行乡的名流秦锡田的活动。陈向江苏省咨议局提出议案，要求州县衙门废除征收额外的赋役，努力筹措自治经费。这种由地方精英主导重组行政、财政的尝试激起了官民之间的对立。秦锡田的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遭遇了挫折。

第二部 《记述乡土》

第四章《地方志与乡土志所见近代中国的乡土意识-以江南地区为中心》，论述了县志、乡镇志、乡土志中呈现的地域形象。其中县志与乡镇志被归类为地方志。乡土志是指随着近代教育制度的导入，在初级教育中编纂而成的乡土教材。此处所称的乡土具有双面性，既是推动近代化进行改良、改造对象，同时也是各人能直接把握的一种本质存在。此外，著者还强调了爱乡土与培养爱国精神的关联性。

第五章《近代中国的乡土教科书中的爱乡与爱国-《陈行乡土志》及其背景》，以《陈行乡土志》为例进行了详尽的分析。著述该书的地方精英是以担负整合乡镇社会的生员、商人阶层为主体，主要从事地方自治与教育活动。其教育观为通过诉诸“改良”社会及“合群”的观念，试图从面临的危机中恢复秩序。

第六章《文学作品中所见清末民初地方精英的民俗观-以“歌谣”为线索》，通过对上海县陈行乡的地方指导层留下的“竹枝词”的分析，指出其中也包含了对乡土秩序的设想。他们的民俗观是一种吸收社会进化论思想的同时，又依据传统的民间文化观，试图去批判“迷信”的观念。

第三部 《新文化与市镇社会》

第七章《清末民初时期近代教育的导入与市镇社会-以江苏省吴江县为例》，从教育圈的视角对江南的基层社会进行了考察。在吴江县的事例中，县城与市镇一级虽然都设立了相应的学校，但能上镇里初级小学的是地主、富农阶层的孩子，几乎没有一般农民家庭的孩子。1920年代开展的平民教育运动，是由清末以来受近代教育的知识分子阶层推动的。他们也设想利用民间文化来进行社会改良。相对于市镇作为近代教育的场所，农村中符合农民生存战略的私塾依然根深蒂固。

第八章《新文化与地域空间的变容-1920年代吴江市镇社会与当地知识分子》，论述了以新南社成员为主的新型知识分子阶层在江南市镇社会，想要建设怎样的乡土。特别是利用《新黎里》、《新盛泽》等吴江县下辖乡镇发行的报纸进行分析，阐述了他们对抗掌控现有自治机构的绅士阶层的同时，也试图推动市民公社及平民教育运动。在此情况下，市镇社会也成为了新旧要素相互争斗的空间。

以上是本书的概要。本书的首要意义在于将视角对准江南的市镇社会，考察地方精英、知识分子的具体活动。尤其是对于以往研究较少关注的市镇一级的精英名流，以多个事例进行了详尽的分析。有关江南的乡绅阶层在辛亥革命前后起到的作用，已有金衡钟、田中比吕志等为典型的相当厚实的研究基础，¹但他们讨论对象的地方名流包括了各个阶层的人物。而本书的特长正在于专注市镇社会，对当地的领导阶层进行了缜密的考察。

著者能够完成这样的工作，得益于运用了个人文集、地方报纸、乡土志等称之为“乡土史料”地方性文献，其中还包括迄今未被充分利用的史料。正是这些记录了当地精英阶层活动的文献，使得本书的分析极具说服力。而第六章中将较难解读的竹枝词作为分析对象，第七章中利用了著者在当地调查采访的成果，这些难能可贵的。²

本书以乡土意识作为主题，提出了以往很少从正面触及的新论点，值得称道。本书使用的“乡土”概念，在研究史上具有十分独特的地位。费孝通曾经从社会人类学的立场，提出了“乡土中国”的见解。他从中国社会的基层中提炼出“乡土性”，是因为从这个基层上会长出一层比较上和乡土基层不完全相同的社会，而且在近千百年来更在东西方接触边缘上发生的一种特殊社会。简而言之，从古代延续至今的农村社会就是“乡土社会”。在历史学者之中，从事清末社会史并以义和团运动研究知名的程歆一针见血的揭示了“乡土意识”的涵义。其著作的开头即表示，“本书拟加以探讨的乡土意识，是指以农民为主体的，在乡里社会大多数成员中普遍流行的民众意识”。³

对此，本书所指的乡土意识，并不是以普通农民为主体。本书将以市镇为基本活动场所的精英阶层抱有的地域感觉称为乡土意识，深入进行分析。著者指出，地域感觉中将爱乡土置于秩序根基的同时，又将乡土视为推进文明化的对象，包含着十分复杂的因素。这一论断令人印象深刻，而从爱乡联系到爱国的讨论，又与书名中的“近代中国”紧密相扣。

然而，尽管本书相当细致地罗列了先行研究的成就，评者感觉对先行研究存在问题的批判，以及本书如何进行了克服或超越的论断仍有欠缺（例如上述乡土的概念即为一例）。一言以概之，并不能感觉到与前人研究碰撞的“紧张感”，因此读完全书后的印象也并不那么鲜明。这应是著者在叙述方式上尽力做到四平八稳的结果，但对于评者而言，侧重的反而是在研究史中的定位。

¹[韩]金衡钟：『清末 新政期の研究-江蘇省の 新政と 紳士層』，서울大学校出版部，2002年；[日]田中比吕志：『近代中国の政治統合と地域社会—立憲・地方自治・地域エリート』，研文出版，2010年。

²关于口述历史在历史学研究中的意义，本书虽未做明确的论述，但著者积极致力在当地的调查，并于其他相关成果中阐述了对该问题的认识。参阅 [日]太田出・佐藤仁史編：『太湖流域社会の歴史学的研究—地方文献と現地調査からのアプローチ』，汲古書院，2007年；[日]佐藤仁史・太田出：『太湖流域社会史現地調査報告—外国史研究者とフィールドワーク』，『近代中国研究彙報』30号，2008年。

³费孝通：《乡土中国》，观察社，1948年，第1页；程歆：《晚清乡土意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页。

首先，本书的意图或许是相对化从社会审视秩序形成受挫的视点。迄今为止关于19世纪或20世纪初的中国，多有研究通过考察地方自治制度、慈善事业及工商业者团体等，关注公共圈或市民社会的萌芽。另一方面，也有论者批判上述研究，指出这些中间团体未必都在近代国家形成的过程中发挥了作用。清末以来引进立宪制陷入僵局，民国初年地方权力分立，强调1920年代后期国民党迅速壮大，确立“以党治国”政治体制克服了这些问题的研究者也很多。

对此，本书又持怎样的立场呢。如下述引文所示，著者点出了中间团体作用的局限性。“由地方精英阶层主导的自‘下’确立政治体制的尝试无奈遭遇挫折，如何将县级以下的地域社会与行政末梢有机结合的课题，一直遗留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也未得到有效解决”（第161页）。

然而，本书的主要着眼点毋宁说是地方社会吸收新的制度与价值观，引起内部激烈对立的同时，仍然形成乡土意识的过程。“通过导入地方吸收制度动向的视点，希望可以超越从社会审视秩序形成受挫的国家-社会关系框架，摸索相互渗透的国家-社会关系框架”（第10页）。

上文的两段引文，初看似乎是在论述不同的问题，但两者存在怎样的关系呢。原本以地域为起点的秩序形成是否取得成功的设问，在本书中似乎处于略显次要的地位。这也可认为是正因完全将视点放在市镇社会，才相对化了国家整体的统合、民主化等论点。这与本书采取的一贯性方法——彻底紧扣江南的市镇社会进行讨论——是互为表里的。

尽管如此，作为本书的重要结论，例如地方自治制度的引进，导致了地方精英阶层围绕自治区划的设定、财政的整顿产生了派系对立，也可视为社会面临秩序形成时的困境。此外，本书指出的乡土意识并非自我完结的，而是被预想成与文明、爱国等价值共通的这一论断，应也蕴含相同的涵义。

换言之，对于认为地域的秩序形成是失败的主流学说，著者虽然婉转的进行了批判，但最终给人的印象是结论并无太大差别。在这一点上，本书的主张似乎并不那么旗帜鲜明，而这是关乎本书实证成果定位的重要论点，本希望著者能更多的从正面进行论述。

其次，是关于本书主人公的地方精英、知识分子的历史定位。正如本书所指出，他们的活动在19世纪成型的慈善、救荒事业中十分突出。即便如此，进入20世纪后对于引进地方自治、改革教育制度、通过文明的价值观改变民俗这些新型的活动，他们为何那么迅速的予以了积极响应？政府方针的改变的确是前提条件的一个重大变化，那样的话，接下来就要追问决定接受的地方的姿态和动机。

在分析上海县农村部的地方精英时，著者论述如下：

“关于这样的名流，市古宙三指出，他们为了保持阶层，吸收西化与改革，是利己的存在。随着废科举导致联系国家与社会的儒教规范不再有效，这种利己的姿态是以道德规范在地域社会施行“善举”的精英阶层分化的结果，即分化成为继承‘善举’一面的推动改革的近代知识分子阶层，与继承承担各项公共事业以图营利一面的‘土豪劣绅’阶层”（第234页）。

而秦锡田则属于前者。这一精英阶层分化的论点，在本书第二章嘉定县的政争事例中也有体现，十分耐人寻味。⁴

此处所举的市古宙三的学说使用了“乡绅”这个词，而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提出“城市改良派精英”（urban reformist elite）的概念，在研究史上具有重要影响。⁵这些精英阶层通过主导地方的改革获得统治权，另一方面也引起了被排除在外的民众的不满。清末立宪改革时期各地频发的民众暴动，可说正是这一冲突的体现。

那么，对于未从改革中获得巨大收益，反正加重了负担的民众，其愤怒的发泄目标是与原有行政机构的既得权益捆绑在一起的名流，还是推动改革的近代知识分子呢？虽然无法一概而论，但推动改革的精英很有可能比守旧派更易招致民众的攻击。近代的知识分子之所以试图批判民俗中的“迷信”要素，可以认为正是因为那种民俗容易威胁到他们的地方统治。

本书的观点因视角置于地方的精英阶层，未对这种民众运动依据的价值观、正义感进行充分的论述。但如果将民众的观念放入考察的视野，例如地方精英改变民俗的理念，可以理解为具有浅显且现实的意图，即并不单纯是呼应国民形成的需要这个大课题，也有遏制地域社会民众运动的开展以维持自身统治稳定的目的。⁶例如义和团运动后的天津，以及乡绅的“公义”与民众运动密切相关的长沙的事例，⁷可以推知对当时地域社会的名流而言，与民众性的观念交涉（或是对决）是极为重要的课题。简言之，从文明的观点看待乡土的视线中，隐含着自身站在文明的立场来获取地方主导权的意图，这与抑制民众依据自身价值观揭竿而起是表里如一的。相反，对于在地方对抗新文化立场的绅士阶层，也须考虑到他们是在深刻洞察秩序动摇的基础上，采取以“保守”姿态应对的可能性。⁸

为了尽到书评的责任，以上的意见多少带有批评的论调，但实际上也许只是强调的重点不同而已。更重要的问题是，今后该如何推动近代中国地域社会史研究的进展。本书着眼于江南的市镇社会这个极为限定的区域，进行了深入透彻的分析。其中不时通过与大城市、或是农村的对比，论述了当时市镇社会所处的历史地位。作为地域社会史的特色，自然是根据

⁴像这样着眼于道德规范演变看法，应是受到杜赞奇从财政与文化的角度探讨华北村落社会的权力构造的影响。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1988, pp.217-243.

⁵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Berkeley, 1976, pp.66-69.

⁶本书第367页引用的《新盛泽》的报道中，表示邪说盛行，迷信日益严重，担心会引起不测的事态，这也可以理解为基于信仰的民众运动对地方的名流而言具有潜藏的危险性。

⁷拙著『天津の近代—清末都市における政治文化と社会統合』，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2年；藤谷浩悦：『湖南省近代政治史研究』，汲古書院，2013年。

⁸罗志田：《科举制的废除与四民社会的解体—一个内地乡绅眼中的近代社会变迁》，同《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衡》，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首次出版为1995年）。Henrietta Harrison, *The Man Awakened from Dreams: One Man's Life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1857-1942*, Stanford, 2005.

地域的个性进行探讨，本书作为详细论述江南极为发达的市镇社会的实证研究，不仅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也充分体现了密切贴近特定地域社会这种研究方法的有效性。

另一方面，本书中阐明的种种现象，事实上在清朝的十八行省中大大小小进行城市化进程的地域存在共通情况的并不少见。围绕乡土与国家定位的地方精英的态度、试图改变民俗的热情、引进地方自治后产生的抗争等等，在不同地区发生类似现象的有很多。评者并非主张“中国社会”是一个整体之意，但也决不能忽视在各地同时发生的、或是伴有一定时间差，却发生着同样变化的现象。

评者从前在读到王笛有关近代成都的研究时，发觉与自己关于同时期天津的研究成果有很大的类似性，因而印象深刻。⁹也许是因为两者具有相通的问题意识，但更可能是天津与成都都发生了相似的社会变化。当然，天津与成都具有各自的城市特性，这足以引起关注，但另一方面，在20世纪初期社会变化这点两者也有很多方面如出一辙。

这样考虑的话，那么地域社会史的研究重点究竟应放在何处？是地域的个性因素，还是与其他地域有诸多共通的其他事项？再者，是否真的具有个性，如果不与其他地域进行比较是无法得知的。从这个意义而言，本书实证的事项又应如何定位呢。

这并不意味着对著者的批判，而是评者自身的烦恼之处。但本书中并未明示同样的怀疑，评者希望与著者以及诸多学界同仁一起，寻求解答的方案。

⁹ Di Wang, *Street Culture in Chengdu: Public Space, Urban Commoners, and Local Politics, 1870-1930*, Stanford, 2003.关于此书，可参照拙评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2, no. 2, 2005.